

企业国际化经营合规信息专题库

2025 年第 2 期（总第 2 期）

中国贸促会法律事务部

2025 年 12 月 31 日

目 录

一、国别合规政策信息	9
（一）美国	9
1. 市场准入和贸易合规	9
USTR 完成对华半导体 301 调查并推迟加征关税	9
美商务部有条件放宽对华人工智能芯片出口管制	9
OFAC 在 12 月底密集更新制裁名单，新增多项 SDN 指定	10
OFAC 密集更新 SDN 制裁名单	10
USTR 就中美第一阶段贸易协议启动 301 调查	11
美海关强化汽车零件关税申报程序	12
2. 数据保护合规	12
FTC 就学生数据安全达成执法和解	12
FTC 加强跨境数据安全执法	13
3. 知识产权合规	14
USPTO 拟强制外国申请人聘请美注册专利代理人	14
USPTO 更新商标审查标准	15
ITC 发布 337 调查年度回顾	16

USPTO 与美国司法部联合关注标准必要专利反垄断问题	16
4. 劳动用工合规	17
美扩大旅行限制范围	17
USCIS 暂停旅行禁令国移民申请审理	18
美对 H-1B 申请人实施额外筛查	19
H-1B 高额申请费政策持续执行	20
5. 税务合规	20
OBBBA 多项国际税条款过渡期届满	20
OBBBA 恢复研发支出即时扣除	21
OBBBA 新增跨境汇款消费税	22
OBBBA 调整境外无形资产、股息相关扣除规则	23
OBBBA 调整 SALT 扣除政策	24
(二) 欧盟	24
1. 市场准入和贸易合规	24
欧盟对 Temu 发起外国补贴突击检查	24
欧盟对央企启动外国补贴深度调查	25
CBAM 碳边境调节机制即将进入收费阶段	26
欧盟延长对俄制裁并强化执行	27
欧盟对华发起反倾销调查	28
2. 数据保护合规	29
欧盟依据《数字服务法》开出首张罚单	29
欧盟知识产权局发布 GDPR 执法年度报告	30
欧盟发布数字监管简化法案	31
欧盟《数据法》正式生效	32
3. 知识产权合规	33

EUIPO 受理新型地理标志申请	33
EUIPO 知识产权申请量创新高	34
欧洲专利局更新审查指南	34
EUIPO 强化奢侈品牌跨类保护	35
4. 劳动用工合规	36
欧盟薪酬透明度指令部分生效	36
欧盟最低工资指令转置期限临近	37
欧盟强迫劳动法规主管机构指定期限届满	38
欧盟推进平台工作者权益保护	39
5. 税务合规	40
欧盟全球最低税进入全面实施阶段	40
欧盟重启对华电动汽车价格谈判	41
(三) 东盟	42
1. 市场准入和贸易合规	42
菲律宾发布战略物资出口新规	42
泰国取消低价值商品关税豁免	43
菲律宾推进海关数字化改革	43
2. 数据保护合规	44
越南强化数据本地化要求	44
越南颁布个人数据保护法实施细则	45
泰国加强个人数据保护执法	46
马来西亚完善数据保护框架	47
新加坡推进数据保护执法	47
3. 知识产权合规	48
越南修订知识产权法	48

马来西亚改革知识产权制度	49
菲律宾规范战略物资知识产权管理	50
泰国加强知识产权保护	51
东盟推进数字经济协定谈判	51
4. 劳动用工合规	52
泰国推行电子工作许可证	52
泰国修法新增陪产假并延长产假	53
马来西亚上调最低工资标准	53
马来西亚持续开放外籍用工配额	54
菲律宾上调最低工资	55
5. 税务合规	55
越南延续增值税减税	55
泰国税收优惠对接全球最低税	56
印尼上调增值税率	57
马来西亚推出税收优惠措施	58
新加坡推进电子发票强制化	59
菲律宾 CREATE MORE 法案生效	59
(四) 中亚	60
1. 市场准入和贸易合规	60
EAEU 统一跨境电商海关监管规则	60
俄终止 EAEU 内部 EAC 标识临时豁免	61
塔吉克斯坦延长太阳能设备进口税收优惠	62
2. 数据保护合规	62
哈萨克斯坦建立 AI 与数据保护监管框架	62
哈萨克斯坦通过《数字法典》	63

乌兹别克斯坦推动非现金支付改革	64
3. 知识产权合规	65
乌兹别克斯坦修订知识产权法	65
4. 劳动用工合规	66
哈萨克斯坦发布外籍用工配额	66
乌兹别克斯坦修订劳动与社会保险法规	67
塔吉克斯坦上调最低工资标准	68
5. 税务合规	68
哈萨克斯坦新税法典生效	68
乌兹别克斯坦修订税收制度	69
吉尔吉斯斯坦修订税法典	70
塔吉克斯坦提高税务违法处罚力度	70
(五) 南美	71
1. 市场准入和贸易合规	71
巴西开展电信设备大规模执法	71
阿根廷简化进口认证程序	72
巴西调整进口关税	73
2. 数据保护合规	73
巴西发布数据保护优先监管方向	73
秘鲁要求企业任命数据保护官	74
3. 知识产权合规	75
巴西更新技术转让与特许经营审查规则	75
阿根廷简化商标审查程序	76
巴西实施专利费用改革	77
4. 劳动用工合规	78

阿根廷提交劳动法现代化改革法案	78
巴西上调最低工资标准	78
5. 税务合规	79
巴西恢复非居民股息预提税	79
阿根廷推出配套税改措施	80
智利推进企业所得税率下调	81
(六) 俄罗斯	82
1. 市场准入和贸易合规	82
俄延长平行进口机制	82
俄对 EAEU 转口商品加征关税	83
EAEU 扩展统一海关过境系统	84
2. 数据保护合规	85
俄确立最严个人数据保护处罚体系	85
俄强化数据本地化要求	86
俄要求关键基础设施使用国产软件	87
3. 知识产权合规	88
俄最高法院就软件分销商责任作出判决	88
俄延长知识产权匿名发布制度	89
俄扩大强制专利许可保障药品供应	90
EAEU 药品统一注册过渡期结束	91
4. 劳动用工合规	92
俄简化高技能人才移民程序	92
俄确定外国劳动力使用比例上限	93
5. 税务合规	94
俄发布新版增值税申报表	94

俄引入旅游税	95
俄对数字货币挖矿交易实施税收优惠	96
二、行业合规政策信息	97
（一）能源行业	97
1. 国内最新政策	97
氢能试点首批名单发布	97
能源行业数据安全管理办法出台	98
首批国家级零碳园区名单公布	99
CCER 新方法学发布，制氢纳入减排体系	99
燃料电池汽车示范政策加力	100
2. 国外最新政策	101
欧盟 CBAM 发布默认值法规	101
OPEC+维持产量配额不变	101
美收紧对华半导体出口管制	102
（二）汽车行业	103
1. 国内最新政策	103
首批 L3 自动驾驶车型获准入	103
动力电池回收管理办法公布	104
新能源汽车安全监测新国标实施	104
汽车芯片国产化加速推进	105
2. 国外最新政策	106
欧盟调整燃油车禁售目标	106
美对华汽车产业链维持高压关税	107
泰国调整电动车激励政策	108
欧盟电池碳足迹分级管理推进	108

（三）数字科技领域	109
1. 国内最新政策	109
网络数据安全风险评估办法征求意见	109
能源数据安全管理办法出台	110
人工智能拟人化互动服务管理办法征求意见	111
汽车数据安全检测通报发布。	111
2. 国外最新政策	112
美进一步收紧对华芯片管制	112
美扩大对华投资限制范围	113
欧盟人工智能法案持续实施	113
英国在线安全法案进入执法阶段	114
全球数据保护执法持续趋严	115
美提出汽车数据隐私保护法案	116

一、国别合规政策信息

（一）美国

1. 市场准入和贸易合规

USTR 完成对华半导体 301 调查并推迟加征关税。2025 年 12 月 23 日，美国贸易代表办公室（USTR）正式公布了对华半导体行业 301 调查的最终结论。该调查始于 2024 年 12 月拜登政府时期，旨在审查中国针对半导体行业采取的一系列产业政策。USTR 最终认定，中国政府通过大规模持续性国家补贴、压制性劳工政策以及非市场手段，不合理地针对半导体行业谋求主导地位，这些行为对美国商业构成了不合理负担。然而，USTR 并未立即采取加征关税的行动，而是宣布将在 18 个月后的 2027 年 6 月 23 日再实施关税，具体税率将在生效前不少于 30 天公布。这一决策反映出特朗普政府在半导体领域采取了更为审慎的战略姿态，既保留了对中国施压的杠杆，又为中美之间的持续谈判留出了空间。中国外交部对此表示“坚决反对”，指责美国滥用关税手段不合理打压中国产业。对于中国企业而言，这一 18 个月的缓冲期提供了重要的战略调整窗口，建议相关半导体企业密切关注 USTR 后续公告，提前评估供应链风险，并考虑多元化市场布局以降低潜在关税冲击。

美商务部有条件放宽对华人工智能芯片出口管制。2025 年 12 月 8 日，美国总统特朗普宣布了一项重大政策调整，允许英伟达（Nvidia）向中国的“获批客户”出口 H200 等先进 AI 芯片，条件是美国政府获得 25% 的收入分成。此后，美国商

务部工业与安全局（BIS）于 2025 年 12 月底发布了拟议规则，将对部分先进计算商品（包括 Nvidia H200、AMD MI325X 及其功能等效产品）的对华出口许可审查政策从“推定拒绝”改为“逐案审查”。该政策仅适用于从美国直接出口的芯片，且申请人必须满足严格的合规要求，包括证明出口不会减少美国客户可获得的全球半导体产能、中国采购方已建立出口合規程序（包括客户筛查）、产品已在美国经过独立第三方测试以验证性能 and 安全性。值得注意的是，通过其他国家转运或在中国境内的转让仍适用“推定拒绝”政策。与此同时，特朗普签署公告对在美国境外生产并经美国转运的先进计算芯片征收 25% 的关税。这一政策转变与中国企业在 AI 芯片领域的巨大需求密切相关，对于需要进口高性能 AI 芯片的中国企业而言，虽然获得了一条有限的供应渠道，但必须满足严格的合规认证要求，建议企业提前建立出口合规体系并与美方合作伙伴密切沟通。

OFAC 在 12 月底密集更新制裁名单，新增多项 SDN 指定。

OFAC 密集更新 SDN 制裁名单。根据联邦公告，这些指定行动基于 OFAC 确定相关法律标准已得到满足，所有被指定人员在美国管辖范围内的财产和财产权益均被冻结，美国人士一般被禁止与其进行交易。虽然 12 月底的制裁行动具体目标细节尚未完全公开，但此类密集制裁行动通常针对被美国政府认定参与威胁国家安全或外交政策活动的个人和实体。对于中国

企业而言，OFAC 的制裁动态具有重大合规影响。任何与被列入 SDN 清单的实体进行交易的美国人士或涉及美国金融系统的交易均可能面临严重法律后果，包括高额罚款和刑事责任。建议中国企业密切关注 OFAC 制裁名单的更新，建立实时筛查机制，确保供应链和交易对手不涉及受制裁实体。同时，企业应定期开展制裁合规审查，评估现有业务关系的制裁风险，并在合同中纳入适当的制裁合规条款。

USTR 就中美第一阶段贸易协议启动 301 调查。2025 年 10 月 28 日，USTR 启动了一项新的 301 调查，审查中国在 2020 年第一阶段贸易协议项下的履约情况。该调查的书面意见提交截止日期为 2025 年 12 月 1 日，公众听证会于 2025 年 12 月 16 日举行。USTR 在调查启动通知中指出，中国未履行在知识产权、强制技术转让、农业、金融服务以及购买特定价值美国商品和服务等方面的承诺，可能损害了美国企业在中国境内进行贸易或运营的能力。这一调查是特朗普政府对中国贸易政策进行全面审视的重要组成部分，也为未来可能采取的贸易行动奠定了法律基础。对于中国进出口企业而言，此项调查可能导致新一轮 301 关税措施的出台，建议企业密切关注 USTR 在 2026 年发布的调查结论，评估自身产品是否可能被纳入关税清单，并考虑调整供应链布局或寻求替代市场。同时，企业应关注中美双边贸易谈判的进展，因为该调查的进展很可能与中美之间更广泛的经济谈判相互关联。

美海关强化汽车零部件关税申报程序。2025 年 12 月，美国商务部国际贸易管理局（ITA）宣布实施一项新的程序，允许利益相关方提议将特定汽车零部件纳入第 232 条关税清单。该程序设立了每年四个为期两周的提交窗口（分别在 1 月、4 月、7 月和 10 月），企业可以向商务部提交申请，要求将额外的汽车零部件列入受第 232 条关税约束的产品清单。首个提交窗口将于 2026 年 1 月 1 日开启，持续至 2026 年 1 月 14 日。这一机制实质上为企业提供了主动参与贸易政策制定的渠道，同时也意味着汽车零部件行业的关税覆盖范围可能持续扩大。对于中国汽车零部件出口企业而言，这一程序增加了美国市场的不确定性，因为任何零部件都可能被纳入新的关税清单。建议企业密切关注每个提交窗口期间是否有针对其产品的加征申请，并考虑通过行业协会或美国进口商参与公众评论程序，表达反对意见。同时，企业应评估 USMCA 原产地规则下的合规机会，确保产品符合美国-墨西哥-加拿大协定的原产地要求，以争取关税减免待遇。

2. 数据保护合规

FTC 就学生数据安全达成执法和解。2025 年 12 月 1 日，美国联邦贸易委员会（FTC）宣布与教育技术服务提供商 Illuminate Education 达成一项重要和解协议，解决了因该公司数据安全漏洞导致超过 1000 万名学生个人信息泄露的指控。根据 FTC 的诉状，2021 年 12 月，一名黑客利用一名前员工的凭据非法访问了 Illuminate 的云环境，获取了学生的电

子邮件地址、邮寄地址、出生日期、学生记录和健康相关信息。FTC 指出，Illuminate 存在的安全问题包括：以学生数据的明文形式存储、无视第三方供应商关于安全漏洞的警告、未实施合理的访问控制、有效威胁检测措施以及漏洞监控和补丁管理实践。更为严重的是，该公司延迟通知客户有关数据泄露的情况，部分学区在泄露发生近两年后才收到通知。根据和解协议，Illuminate 被要求删除不再必要的个人信息、发布并遵守数据保留时间表、建立全面的信息安全计划，并在发生数据泄露时通知 FTC。这一执法行动对中国企业具有重要警示意义，特别是那些处理美国市场用户数据（尤其是未成年人数据）的中国科技公司。建议企业立即审查自身的数据安全实践，确保符合 FTC 的合理安全标准，建立完善的数据保留和删除政策，并对涉及美国消费者数据的处理活动进行全面的合规评估。

FTC 加强跨境数据安全执法。2025 年 12 月，FTC 还对跨链资产桥接协议 Illusory Systems（运营品牌为 Nomad）提起投诉并发布命令，原因是该公司存在安全漏洞被黑客利用，导致消费者损失超过 1 亿美元。FTC 指控 Nomad 缺乏合理的安全措施，包括代码测试不足和事件响应机制缺失。根据和解协议，Nomad 必须实施全面的安全计划并接受两年一次的安全评估，同时将追回的资金返还给受影响的消费者。此外，FTC 在 2025 年 12 月最终确定了对 GoDaddy 的投诉和命令，解决了指控该网络托管提供商未能实施合理安全措施导致数据泄露、以

及就欧盟-美国 and 瑞士-美国隐私盾框架的合规性作出虚假陈述的案件。这些执法行动表明，FTC 正在持续强化对数据安全领域的执法力度，特别关注涉及消费者重大经济损失的案件以及跨境数据传输中的虚假合规声明。对于在美国运营或向美国消费者提供服务的中国企业而言，这些案例凸显了建立健全数据安全体系和避免在隐私实践中作出误导性陈述的重要性。建议企业参照 FTC 的执法趋势，实施符合行业标准的信息安全计划，定期进行安全风险评估和漏洞测试，并确保所有隐私声明都有实际措施支撑。

3. 知识产权合规

USPTO 拟强制外国申请人聘请美注册专利代理人。2025 年 12 月 23 日，美国专利商标局（USPTO）发布了一份重要的拟议规则制定通知（NPRM），要求所有在美国境外有住所的专利申请人和专利所有人必须由在美国专利商标局注册的专利代理人或专利律师代理。该通知于 2025 年 12 月 29 日在联邦公报上正式发布。这一规定适用于专利全生命周期，包括申请提交、审查意见答复、缴费、复审、上诉等所有环节。根据 USPTO 的解释，这一要求旨在使美国与全球主要专利局的普遍做法保持一致（包括中国、欧洲和日本），同时提高审查效率并打击欺诈性申请。对于外国申请人而言，这项规则将带来多方面影响：首先，合规成本将大幅上升，包括律师费、翻译费和时差协调成本；其次，申请程序将更加复杂，所有官方往来必须通过美国代理人进行；再次，中小企业和独立发明人的申

请门槛将显著提高。值得注意的是，该规则以“住所地”而非“国籍”为标准——居住在海外的美国公民同样需要遵守，而居住在美国的外国人则不受此限。对于中国企业和发明人而言，这意味着未来申请美国专利必须提前建立与美国注册专利代理人的合作关系，建议在规则生效前完成现有申请的代理安排，并选择具有丰富中国客户经验的专业代理机构，以确保专利申请流程的顺畅和高效。

USPTO 更新商标审查标准。2025 年 12 月，USPTO 发布了 2025 年 12 月版的《商标审查程序手册》（TMEP）修订版。此次更新涵盖了对住所地址要求、使用样本标准和欺诈防范程序的澄清。在住所地址方面，USPTO 明确了什么构成可接受的住所地址，特别是针对申请人试图使用邮件转发服务、虚拟办公室或非传统工作空间的情况。更新指出，某些灵活或共享工作空间安排不符合住所地址的定义，除非申请人能够证明其是持续、定期使用的真正运营基地。对于在美国境外有住所的申请人，USPTO 强调其仍然必须由持有美国执业许可的律师代理。在欺诈防范方面，USPTO 加强了对虚假声明和欺诈性申请的审查力度。这一更新与 2025 年 1 月 18 日起实施的商标费用调整形成配套——使用非标准或过于宽泛的商品/服务描述将导致额外费用。对于中国企业而言，这些变化意味着在美国申请和维护商标需要更加谨慎和专业。建议企业在提交商标申请前进行充分的商标清理检索，使用 USPTO 商标 ID 手册中的标准商品/服务描述，并确保提供的住所地址是真实的运营基地而非

虚拟地址。同时，企业应聘请经验丰富的美国商标律师处理所有商标事务，避免因程序瑕疵导致申请被驳回或延误。

ITC 发布 337 调查年度回顾。2025 年 12 月，美国联邦巡回上诉法院和 USPTO 在多项知识产权执法行动中展现了对专利保护的高度重视。全年，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ITC）共发起 46 起 Section 337 调查，虽然较 2024 年略有下降，但“新事项”数量增加至 35 起，反映出 ITC 在知识产权执法中持续扮演关键角色。2025 年 ITC 发布了 25 项最终裁定，其中 14 项认定存在 Section 337 违规，违规认定比例超过 50%，扭转了过去三年违规认定比例持续下降的趋势。值得特别关注的是，2025 年下半年美国联邦政府经历了 47 天的停摆，导致 ITC 的调查期限被顺延，一定程度上影响了案件数量。在专利相关执法中，42%的投诉涉及多个被调查方，表明 ITC 仍然是应对大规模侵权者的有效论坛。对于中国企业而言，ITC 的 Section 337 调查仍然是对美出口产品面临的重大知识产权风险。中国企业既可能作为被调查方面临排除令的威胁，也可以作为原告利用 ITC 的快速程序保护自身知识产权。建议出口企业建立完善的知识产权风险排查机制，在产品进入美国市场前进行自由实施（FTO）分析，并准备应对 ITC 调查的应急预案。同时，拥有核心技术专利的中国企业应考虑利用 ITC 平台主动维权，特别是针对在美国市场大规模侵权的竞争对手。

USPTO 与美国司法部联合关注标准必要专利反垄断问题。2025 年 11 月 25 日（相关影响延续至 12 月），USPTO 与

司法部反垄断局在 ITC 调查第 337-TA-3854 号中发布了一份联合公共利益声明。该声明指出，美国“在保护和促进美国经济竞争方面具有重大利益，包括通过促进强有力且有效的专利制度来实现这一目标”。声明特别讨论了在涉及标准制定组织（SDO）的案件中，如何评估被指控专利侵权的原告是否已根据最高法院和联邦巡回上诉法院的先例，证明了初步禁令四要素测试下的不可弥补损害可能性。这一联合声明反映出美国执法部门对标准必要专利（SEP）纠纷中竞争政策考量日益增强的关注，特别是在涉及反垄断指控的案件中如何平衡专利保护和竞争利益。对于在通信、消费电子、汽车等领域拥有或需要使用标准必要专利的中国企业而言，这一声明具有重要的实践指导意义。建议企业关注美国法院和 ITC 在处理 SEP 纠纷时的最新趋势，在许可谈判中保持 FRAND（公平、合理、无歧视）原则，并在涉及标准必要专利的 ITC 调查中充分准备竞争法抗辩。同时，企业应建立完善的专利组合管理策略，既要积极维护自身 SEP 权利，也要避免因滥用专利地位而面临反垄断风险。

4. 劳动用工合规

美扩大旅行限制范围。2025 年 12 月 16 日，美国总统特朗普签署了总统公告第 10998 号，将美国旅行限制从原有的 19 个国家大幅扩展至 39 个国家，该限制自 2026 年 1 月 1 日凌晨 12:01（美东时间）起生效。这份公告对美国移民政策产生了深远影响：对于其中 19 个国家（包括阿富汗、缅甸、乍

得、刚果共和国、赤道几内亚、厄立特里亚、海地、伊朗、老挝、利比亚、索马里、苏丹、也门等），所有签证类别均被完全暂停；对于另外 20 个国家（包括安哥拉、贝宁、布隆迪、古巴、加纳、尼日利亚、委内瑞拉等），B-1、B-2、F、M 和 J 类非移民签证以及所有移民签证被部分暂停，但 H-1B、L-1、O-1 等工作签证类别仍有可能获得，只是有效期可能缩短。该公告还取消了针对家庭成员移民签证的类别豁免，但允许逐案豁免。对于在美国有业务运营或计划派遣员工赴美工作的中国企业而言，这一旅行限制扩展意味着需要重新评估派遣人员和招聘策略。建议企业密切关注受限制国家名单的变化，为受影响的员工制定替代性派遣方案，并考虑利用不受限制的国家或地区作为人员调度的中转站。同时，持有受影响国家护照的员工在申请美国签证时应预留更多时间应对额外的安全审查要求。

USCIS 暂停旅行禁令国移民申请审理。2025 年 12 月 2 日，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USCIS）发布了一份政策备忘录，要求对受 2025 年 6 月旅行禁令影响的 19 个国家的公民提交的所有待决移民福利申请实施“暂停和审查”（Hold and Review）措施。该备忘录还要求对 2021 年 1 月 20 日之后入境美国的受影响国家公民的已批准福利申请进行追溯审查。受影响的国家包括阿富汗、缅甸、布隆迪、乍得、刚果共和国、古巴、赤道几内亚、厄立特里亚、海地、伊朗、老挝、利比亚、塞拉利昂、索马里、苏丹、多哥、土库曼斯坦、委内瑞拉和也

门。该指引适用于所有福利申请，包括通过 I-129 表格提交的临时工作者申请（如 H-1B、E-3、TN 签证）、I-140 外国工作者移民申请、I-485 身份调整申请以及 N-400 入籍申请。这意味着来自这些国家的申请人在 2026 年可能面临审理时间的显著延长或申请被进一步审查的风险。对于雇用这些国籍员工的中国企业而言，需要特别关注 USCIS 政策变化对现有员工签证续签和新员工签证申请的影响。建议企业立即审查现有员工的国籍和签证状态，识别可能受影响的个案，并与移民律师协商制定应急计划。对于需要从这些国家招聘专业人才的企业，应考虑调整招聘策略或寻求替代的签证类别。

美对 H-1B 申请人实施额外筛查。2025 年 12 月 3 日，美国国务院宣布将从 2025 年 12 月 15 日起对 H-1B 签证申请人实施额外的在线存在筛查措施。该措施要求所有 F-1 学生、J-1 交流访问者、H-1B 雇员及其家属（F-2、J-2、H-4）接受额外的社交媒体审查。根据更新后的政策，签证申请人必须将社交媒体资料设置为“公开”，领事官员将审查其社交媒体内容是否存在对美国持“敌对态度”的迹象，包括是否关联或支持被美国认定为恐怖组织的团体、是否有参与或计划非法活动的证据、是否发布针对美国个人或机构的威胁或骚扰内容、是否存在歧视性或仇恨内容以及是否过去违反过美国签证规定。在实际操作中，部分美国领事馆（主要在印度）已经开始取消原有的 H-1B 签证面谈预约，将面谈时间推迟数月以容纳额外的筛查程序。对于持有 H-1B 签证在中国工作的外籍员工（尤其是

印度籍等受影响国籍），以及需要为这些员工续签签证的中国企业而言，这意味着国际旅行计划可能受到严重干扰。建议企业在安排员工赴美出差或返美工作时充分考虑签证延误风险，为可能需要重新预约面谈的员工预留充足时间。同时，应提醒员工审查其社交媒体内容，确保不存在可能引起误解的信息。

H-1B 高额申请费政策持续执行。2025 年 9 月 19 日签署的总统公告要求对所有 2025 年 9 月 21 日之后提交的新 H-1B 签证申请收取 10 万美元的费用，该政策在 12 月仍然有效。该公告还限制 H-1B 持有者从境外入境美国，除非已缴纳该费用。2025 年 10 月 20 日更新的指引明确，该费用不适用于在美国境内提交的身份变更、延期或修正申请。截至 2025 年 12 月底，联邦法院已暂停了一项阻止该收费的判决，政府正在寻求紧急法院暂停令，因此该费用仍然适用。这一高额费用对依赖 H-1B 签证招聘国际人才的企业产生了重大财务影响。对于在美国设有分支机构或子公司的中国企业而言，需要将此额外成本纳入人力资源预算规划。建议企业评估 H-1B 签证申请的优先级，优先考虑关键岗位的申请，并探索替代性签证类别（如 L-1 跨国公司内部调动签证、O-1 杰出人才签证等）以减少对 H-1B 签证的依赖。同时，企业应密切关注相关诉讼进展，以便在政策变化时及时调整策略。

5. 税务合规

OBBBA 多项国际税条款过渡期届满。2025 年 7 月 4 日签署的《一个大美丽法案》（One Big Beautiful Bill Act，简

称 OBBBA）是美国近几十年来最重要的税收立法之一，其中多项关键条款在 2025 年 12 月产生了直接的税务合规影响。在国际税收领域，OBBBA 恢复了《国内税收法》第 958(b)(4) 条，阻止向下归因规则以避免无意中增加受控外国公司（CFC）的数量，该条款适用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之后的纳税年度。此外，OBBBA 新增的第 4475 条对从美国向外国汇款征收 1% 的消费税，适用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之后发起的汇款转账，但对通过受《银行保密法》约束的金融机构账户以及使用美国发行的借记卡或信用卡进行的转账予以豁免。在国际税收框架方面，OBBBA 永久延长了第 954(c)(6)(C) 条 CFC 透视例外，并修改第 960(d)(1) 条将视为已缴外国税收抵免比例从 80% 提高到 90%。对于在美国经营或与美国有业务往来的中国企业而言，这些变化意味着需要重新审视跨境资金流动和利润分配策略。建议企业与税务顾问密切合作，评估 OBBBA 国际税收条款对现有转让定价安排的影响，特别是考虑新增的 1% 汇款税对关联支付的成本影响。同时，应利用恢复后的第 958(b)(4) 条优化海外公司架构，避免不必要的 CFC 认定。

OBBBA 恢复研发支出即时扣除。OBBBA 法案中一项对中国在美科技企业具有重大影响的条款是恢复了 100% 的国内研发支出即时扣除权。根据该法案，企业在 2024 年 12 月 31 日之后开始的纳税年度内发生的合格国内研发费用可以在发生当年 100% 扣除，而不是按照此前法律要求的在五年内摊销。此外，对于 2022 年至 2024 年期间被递延的国内研发支出，企业

可以选择在一至两年内加速扣除。这一变化对于在美国设有研发中心或与美国合作伙伴进行联合研发的中国企业具有直接的税收优惠效应。100%的即时扣除意味着企业可以更快地回收研发投资，改善现金流状况。然而，需要注意的是，OBBBA 仅适用于“国内”研发支出，即在美国境内发生的研发费用。对于跨境研发安排，企业需要仔细区分在美国境内和境外发生的研发支出，并确保相关费用分配符合转让定价的独立交易原则。建议在美国设有研发机构的中国企业充分利用这一税收优惠，优化研发支出的地理分配，并确保费用归集和文档记录符合 IRS 的要求。同时，企业应评估研发税收抵免（R&D Tax Credit）与即时扣除的协同效应，制定综合性的税务优化策略。

OBBBA 新增跨境汇款消费税。OBBBA 引入了第 4475 条，对美国境内的汇款服务提供商处理的跨境汇款征收 1% 的消费税，该税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正式生效。该税适用于从美国境内的发送方向位于外国的人员发送的汇款转账，包括通过现金、汇票、银行本票等类似实物工具资助的转账。但是，通过受《银行保密法》约束的金融机构持有的账户发起的转账，以及使用美国发行的借记卡或信用卡资助的转账不在征税范围内。汇款服务提供商需要在转账时从发送方收取该税款，并按季度通过 IRS 表格 720 申报和缴纳。未能收取税款的服务提供商可能承担连带责任。对于中国企业在美国的分支机构、子公司或关联企业而言，这一新税种意味着跨境支付成本的增加。

特别是通过传统汇款渠道向中国母公司汇付股息、服务费或特许权使用费的企业需要考虑这一额外成本。建议企业评估现有的跨境支付渠道，考虑更多地使用银行转账（不受该税影响）替代传统汇款服务。同时，企业应确保与美国财务团队合作，建立对新税种的合规收集和申报机制，并在外部汇款安排中考虑这一税务成本的影响。

OBBBA 调整境外无形资产、股息相关扣除规则。 OBBBA 对外国衍生无形收入（FDII，现更名为外国衍生扣除合格收入 FDDEI）制度进行了多项重要修改，这些修改自外国公司 2025 年 12 月 31 日之后开始的纳税年度起生效。首先，OBBBA 将 FDII 更名为“外国衍生扣除合格收入”（FDDEI），取消了有形资产认定回报，使得更多收入有资格享受优惠待遇。其次，第 250 条扣除比例调整为 33.34%，使得 FDDEI 的有效税率为 14%。此外，OBBBA 规定在计算 FDDEI 时，利息费用和研发费用不再分配给扣除合格收入毛额，这一纳税人友好的变化可能增加享受 FDDEI 扣除的收入金额。然而，OBBBA 也排除了通过出售无形资产（包括适用第 367(d) 条的交易）以及折旧或摊销资产获得的收入享受 FDDEI 待遇的资格，该规定适用于 2025 年 6 月 16 日之后的交易。对于在美国设有子公司并向海外销售产品或提供服务的企业而言，这些变化意味着需要重新评估利润汇回策略。建议企业与美国税务顾问合作，分析 FDDEI 制度变化对现有业务模式的税务影响，优化知识产权布局和收入确认方式，以最大限度地利用 FDDEI 扣除。同时，企

业应注意无形资产转让收益被排除在 FDDEI 之外的限制，在进行相关交易时充分考虑税务影响。

OBBBA 调整 SALT 扣除政策。 OBBBA 将州和地方税（SALT）的联邦扣除上限从 1 万美元提高至 2025 年的 4 万美元（适用于调整后总收入低于 50 万美元的纳税人），并在 2026 年至 2029 年期间每年增长 1%，2030 年恢复至 1 万美元。然而，OBBBA 同时取消了合伙企业和 S 公司穿透实体（pass-through entity）的州税在联邦层面的抵扣资格，实质上废止了 2020 年第 75 号通知授权各州制定的穿透实体税（PTET）规定。这一变化对采用合伙制或 LLC 形式在美国运营的中国企业产生了不对称影响：合伙企业权益所有者面临显著的税务劣势，而 C 公司则可以在公司层面全额扣除州税。对于中国投资者通过合伙企业形式在美国经营的业务而言，需要重新评估实体形式选择的税务效率。建议企业与税务顾问一起重新检视现有的实体架构，考虑是否将某些合伙企业重组为 C 公司以获得更优惠的州税扣除待遇。同时，企业应充分利用 2025 年高达 4 万美元的 SALT 扣除上限，在年底前完成相关的税务规划和支付安排。

（二）欧盟

1. 市场准入和贸易合规

欧盟对 Temu 发起外国补贴突击检查。 2025 年 12 月 10 日，欧盟委员会竞争总司对拼多多旗下跨境电商平台 Temu 位于爱尔兰都柏林的欧洲总部进行了“黎明突袭”（dawn

raid），这是委员会依据《外国补贴条例》（FSR）发起的第二次突击检查行动。此次突击检查是委员会对 Temu 可能接受中国政府非欧盟补贴进行主动调查（ex officio investigation）的一部分，旨在收集有关该平台是否因外国财政补贴而在欧盟内部市场获得不公平竞争优势的证据。此前在 2024 年 4 月，委员会已对同盾科技（Nuctech）位于荷兰和波兰的办公场所实施了首次 FSR 突击检查。截至 2025 年 12 月底，委员会收到的并购申报数量已接近 300 件，远超其最初估计的每年约 30 件；在公共采购方面，委员会已收到近 3,000 份通知和声明。为应对激增的工作量，委员会在竞争总司内部设立了专门的 K 司，下辖三个独立单位负责 FSR 相关并购交易的执法工作，并在 2025 年 5 月为公共采购领域外国补贴审查设立了专门团队。对中国企业而言，FSR 执法的显著升级意味着在欧盟市场开展并购交易、参与公共采购投标以及日常商业运营都面临更加严格的审查环境，建议中国企业提前梳理可能构成外国财政补贴的政府资助、税收优惠、贷款安排等信息，建立完善的合规档案体系，并在面临委员会信息请求或突击检查时积极配合专业法律顾问。

欧盟对民企启动外国补贴深度调查。2025 年 12 月 11 日，欧盟委员会宣布对同盾科技（Nuctech）启动 FSR 项下深度调查，这是委员会首次依据主动调查程序对一家企业启动正式深度调查。该调查源于 2024 年 4 月委员会对同盾科技荷兰和波兰办公室实施的突击检查。委员会在声明中指出，有充分

迹象表明同盾科技可能接受了外国财政补贴，包括政府拨款、优惠税收待遇和融资安排等，这些补贴可能使其在欧盟威胁检测系统市场的招标中提供了竞争对手无法匹配的报价条件，从而对欧盟内部市场造成竞争扭曲。同盾科技是全球领先的安检设备制造商，在中国部分国有股份背景下，其在欧洲多个机场、边境口岸和关键基础设施的安检设备招标中频频中标，引发了欧洲本土竞争对手的关切。委员会强调，此次深度调查尚处于初期阶段，不排除任何可能的结果。对中国国有企业或有政府背景的企业而言，此案具有重要警示意义：FSR 执法已从初步信息收集阶段进入实质性深度调查阶段，未来可能面临更加严格的审查甚至被要求采取结构性救济措施或承诺。建议相关企业全面评估其在欧盟业务的补贴结构，提前准备应对可能的委员会调查，并在必要时考虑主动提出救济承诺以促成案件的有利解决。

CBAM 碳边境调节机制即将进入收费阶段。2025 年 12 月是 CBAM 过渡期的最后一个月。自 2023 年 10 月 1 日开始的 CBAM 过渡期将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正式结束，从 2026 年 1 月 1 日起，CBAM 将进入确定性阶段（definitive phase），届时欧盟进口商将需要实际购买并上缴 CBAM 证书，以覆盖进口商品中嵌入的碳排放量。在过渡期内，欧盟进口商仅需按季度提交 CBAM 报告，无需实际支付碳费用。但从 2026 年 1 月起，进口商必须获得授权 CBAM 申报人资格，并为进口的水泥、钢铁、铝、化肥、氢和电力等产品中嵌入的直接和间接碳

排放购买 CBAM 证书，证书价格将与欧盟排放交易体系（EU ETS）的碳价挂钩。值得注意的是，2025 年 12 月 16 日，欧盟委员会宣布将对 CBAM 进行强化，扩大其覆盖范围。对中国出口企业而言，CBAM 确定性阶段的到来意味着向欧盟出口相关产品将面临实质性的额外碳成本，估计可能增加 5%-15% 的出口成本。建议中国出口企业立即行动：建立产品碳排放核算体系，收集和整理产品生命周期碳排放数据；评估供应链中的碳足迹热点，考虑采用低碳生产工艺或可再生能源；与欧盟进口商密切合作，确保其能够准确报告嵌入排放量；并考虑通过国内碳市场或碳税机制减少在欧盟 CBAM 项下的额外支出。

欧盟延长对俄制裁并强化执行。2025 年 12 月 22 日，欧盟理事会通过决定，将针对俄罗斯的全面限制性措施延长六个月至 2026 年 7 月 31 日。此前在 12 月 18 日，理事会还对俄罗斯“影子船队”的另外 41 艘油轮实施了限制性措施，使被制裁的船只总数接近 600 艘。欧盟外交与安全政策高级代表卡拉斯（Kaja Kallas）月初曾宣布，欧盟将每月滚动式地对影子船队船只实施制裁，以提高行动的敏捷性和效率。此外，12 月 15 日，理事会还对 9 名“影子船队协助者”实施了制裁，这些个人和实体被指支持俄罗斯的影子船队及其价值链。在 12 月 19 日和 17 日，欧盟委员会还更新了多项对俄制裁常见问题解答（FAQ），涉及出口限制、钻石禁令、俄罗斯外交官流动限制以及经济特区等多个领域。对中国企业而言，欧盟对俄制裁的持续强化和扩大化意味着与俄罗斯的贸易和投资活动

面临更高的合规风险。特别是，欧盟日益关注制裁规避行为，包括通过第三国转运受制裁商品。中国企业应加强对俄贸易业务的制裁合规审查，确保不违反欧盟的禁止性规定，特别是在军民两用产品、先进技术和能源领域。此外，中国企业还应关注美国、英国等其他司法管辖区的对俄制裁措施，建立综合性的制裁合规体系，避免因制裁违规而面临资产冻结、罚款或被列入制裁名单等严重后果。

欧盟对华发起反倾销调查。2025 年 12 月，欧盟在贸易救济领域对中国产品采取了多项行动。12 月 1 日，委员会发布实施条例 (EU) 2025/2409，对原产于中国的某些针刺聚酯纤维纺粘无纺布实施进口登记，为后续可能征收的反倾销税做准备。该产品为表面重量超过 70 克/平方米、厚度在 0.5 毫米至 1.8 毫米之间、浸渍有一种或多种粘合剂的针刺无纺布。12 月 3 日，委员会发布实施条例 (EU) 2025/2432，对原产于印度、日本、中国台湾、土耳其和越南的某些冷轧扁钢产品实施进口登记。更为关键的是，委员会在 12 月还发布公告，正式启动对原产于中国的硅锰钢丝产品的反倾销调查，调查期为 2024 年 10 月 1 日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被调查产品归类于 CN 代码 (ex) 7229 20 00 项下。对中国出口企业而言，欧盟针对中国产品的贸易救济行动呈持续高发态势，涉及钢铁、化工、纺织等多个领域。建议相关企业密切关注调查进展，积极参与应诉程序以争取获得较低的单独税率；同时考虑调整出口产品结构、开拓多元化市场、或在第三国设厂以规避反倾销税。特别

值得注意的是，欧盟在反倾销调查中越来越多地采用替代国方法计算正常价值，这对中国企业往往不利，因此充分准备和积极配合调查至关重要。

2. 数据保护合规

欧盟依据《数字服务法》开出首张罚单。2 亿欧元罚款。2025 年 12 月 5 日，欧盟委员会依据《数字服务法》（DSA）对社交媒体平台 X（原 Twitter）作出首份不合规决定，处以 1.2 亿欧元罚款。委员会认定 X 平台在三方面违反了 DSA 的透明度义务：第一，X 平台的“蓝 V 认证”标志设计具有欺骗性，用户仅需付费即可获得认证状态而无需经过有意义的身份验证，这造成了真实性的虚假印象，违反了 DSA 第 25(1) 条关于禁止欺骗性设计实践的规定；第二，X 平台的广告库缺乏关键透明度要素，包括广告内容和付费实体的明确信息，并设置了访问障碍，削弱了研究人员和公民社会的审查能力，违反了第 39 条；第三，X 平台未能向经审查的研究人员提供有效的公共数据访问渠道，违反了第 40(12) 条。对中国企业而言，此案具有多重警示意义。首先，它标志着 DSA 执法从调查阶段正式进入处罚阶段，表明欧盟对大型在线平台（VLOPs）的监管不再是纸上谈兵。其次，DSA 的执法逻辑与 GDPR 高度关联，平台在处理个人数据时同时受到两套法规的约束，中国企业需要确保其在欧盟运营的数字服务同时满足 DSA 和 GDPR 的要求。建议中国大型在线平台和电子商务企业立即审查其产品设计是否符合 DSA 的反操纵和透明度要求，建立或完善广告库

的信息披露机制，并确保能够为研究人员提供符合规定的数据访问渠道。违规企业可能面临高达其全球年营业额 6% 的罚款。

欧盟知识产权局发布 GDPR 执法年度报告。2025 年 12 月，欧洲数据保护委员会（EDPB）的各项年终活动陆续展开，随后于 2026 年 4 月发布了 2025 年度报告。报告显示，2025 年欧盟各数据保护监管机构共开出 11 亿欧元的 GDPR 罚款，其中爱尔兰数据保护委员会（DPC）开出四笔罚款总额近 5.31 亿欧元，包括对 TikTok 因向中国非法传输个人数据而处以的 5.3 亿欧元巨额罚款。法国数据保护机构以 84 笔罚款总额 4.86 亿欧元紧随其后。爱尔兰和法国两国合计占欧盟数据保护罚款总额的近 90%，凸显了在这两个国家设立总部的科技公司面临的执法集中度。EDPB 在 2025 年推出了“赫尔辛基声明”（Helsinki Statement），旨在简化 GDPR 合规流程、加强一致性、改善与利益相关方的对话。12 月，EDPB 举办了关于匿名化和假名化的利益相关方活动，吸引了来自行业协会、非政府组织和律师事务所的 100 多名参与者。对中国企业而言，EDPB 的年度报告和简化合规举措表明，GDPR 执法持续保持高强度，同时监管机构也在努力为企业提供更加清晰和实用的合规指导。建议中国企业密切关注 EDPB 发布的指南和模板，特别是即将在 2026 年初推出的数据保护影响评估（DPIA）模板和数据泄露通知模板。同时，中国企业在进行数据传输时，应确保采用最新的标准合同条款（SCCs），并定期

审查传输影响评估（TIA），以应对日益严格的数据跨境传输监管环境。

欧盟发布数字监管简化法案。2025 年 12 月，欧盟委员会推动的 Digital Omnibus 一揽子简化计划取得重要进展。经过一年的激烈政治博弈，欧盟理事会和欧洲议会于 12 月 8-9 日就 Omnibus I 达成了最终政治协议，并于 12 月 16 日由欧洲议会正式通过。此次修订对《企业可持续发展报告指令》（CSRD）和《企业可持续发展尽职调查指令》（CSDDD）进行了大幅简化。在 CSRD 方面，适用范围被大幅缩小至仅覆盖员工超过 1,000 人且年净营业额超过 4.5 亿欧元的欧盟公司，以及在欧盟营业额超过 4.5 亿欧元的非欧盟公司。上市中小企业被明确排除在适用范围之外。在 CSDDD 方面，适用范围同样被提高至员工超过 5,000 人且净营业额超过 15 亿欧元的大型公司，实施时间推迟至 2029 年中期。最引人注目的是，CSDDD 项下要求企业制定气候转型计划的义务被删除，统一民事责任制度也被取消。对中国企业而言，Omnibus Package 的通过虽然在一定程度上降低了合规负担，但核心合规要求仍然保留。特别是作为中国企业在欧盟的子公司或分支机构，如果达到修订后的门槛标准，仍然需要履行 CSRD 的报告义务和 CSDDD 的尽职调查义务。建议中国企业密切跟踪各成员国的国内法转化进程，评估自身是否落入修订后的适用范围，并提前建立相应的数据收集和报告体系。即使不在适用范围内的中国企业，也

可能因为作为大型欧盟企业的供应链合作伙伴而面临“层层传导”的合规信息请求。

欧盟《数据法》正式生效。2025年9月12日,《数据法》(Data Act)在欧盟正式生效实施,该法确立了数据访问和使用的统一规则框架。虽然生效时间不在12月,但在12月期间,该法的各项合规要求持续产生影响。《数据法》的核心目标是赋予消费者和企业用户对其联网设备(如汽车、智能电视、工业机械等)所产生数据的更大控制权。它要求联网设备在设计上必须允许数据共享,使消费者能够选择更多服务而无需依赖设备制造商,并赋予制造业或农业等行业的商业用户访问有关工业设备性能数据的权利。此外,《数据法》还允许消费者在不同云服务提供商之间轻松传输数据,并禁止妨碍数据共享的不公平合同条款。对中国制造业企业、物联网设备制造商和云服务提供商而言,《数据法》带来了重要的合规挑战和机遇。在欧盟市场销售联网设备的中国制造商需要确保其产品符合数据共享和互操作性要求,这可能需要对产品设计和数据处理架构进行重大调整。同时,中国云服务提供商需要为客户提供数据可携带性工具,确保用户能够将数据迁移到其他平台。建议中国企业全面评估其在欧盟市场提供的联网产品和服务是否落入《数据法》的适用范围,审查现有合同条款是否包含被禁止的不公平数据条款,并建立符合要求的数据访问和共享机制。

3. 知识产权合规

欧盟知识产权局受理新型地理标志申请。2025 年 12 月 1 日，欧盟知识产权局（EUIPO）正式开放手工艺和工业产品地理标志（Craft and Industrial Geographical Indications, CIGI）的注册申请，这标志着欧盟知识产权保护体系迎来历史性扩展。此前，欧盟地理标志保护仅限于农产品、葡萄酒和烈酒，而新制度将保护范围延伸至珠宝、纺织品、玻璃、瓷器、家具等非农业产品。CIGI 制度依据欧盟法规 (EU) 2023/2411 建立，为符合条件的工匠和工业产品提供统一的欧盟-wide 保护。申请人可以通过两种途径提交申请：向所在成员国主管机关提交标准程序申请，或直接向 EUIPO 提交直接程序申请。非欧盟国家的产品也可以申请 CIGI 保护，但必须直接向 EUIPO 或通过其本国主管机关提交。在 CIGI 制度启动的短短几周内，EUIPO 就收到了 45 份申请，主要集中在石材矿物和纺织品两大类别。EUIPO 为此专门设立了地理标志部门，并在 12 月 1-5 日举办了“GI 周”庆祝活动。对中国企业而言，CIGI 制度的启动提供了两个重要影响：一方面，中国的传统工艺品和特色工业产品（如丝绸、瓷器、茶叶加工品等）如果符合地理标志保护条件，可以通过申请 CIGI 获得在欧盟市场的有力知识产权保护，防止仿冒和不当使用；另一方面，中国出口企业需要确保其产品在欧洲市场上不侵犯已注册的 CIGI 权利，特别是在产品命名、标签和营销推广中避免使用可能误导消费者关于产品真实地理来源的表述。

EUIPO 知识产权申请量创新高。2025 年，EUIPO 共收到 327,735 件欧盟商标（EUTM）和欧盟外观设计（EUD）申请，创下自 1996 年成立以来的最高年度纪录，较 2024 年增长 7.8%。其中，欧盟商标申请达到 196,886 件，同比增长 9.1%；欧盟外观设计申请达到 130,849 件，同比增长 6%，连续两年刷新纪录。特别值得关注的是，在外观设计申请方面，非欧盟申请首次占据多数，达到 52%。中国是最大来源国，申请量增长 18.4%，占有外观设计申请的 29.9%。在商标申请方面，中国申请量同比增长 13.3%，占有商标申请的近 16%。中国已连续多年成为 EUIPO 最大的非欧盟申请国，这充分体现了中国企业对欧盟知识产权保护日益重视。对中国企业而言，在欧盟积极申请知识产权保护已成为市场准入和品牌建设的关键策略。建议中国企业：在计划进入欧盟市场前尽早进行商标和外观设计注册，避免被竞争对手抢注；定期进行知识产权监控，及时发现和应对可能的侵权行为；充分利用 EUIPO 的 Small and Medium-sized Enterprise Fund（中小企业基金）获取费用减免，降低知识产权保护成本；同时注意 CIGI 等新制度带来的机遇，为特色产品寻求更全面的知识产权保护组合。

欧洲专利局更新审查指南。2025 年 12 月，欧洲专利局（EPO）发布了多项重要程序更新。12 月 2 日，EPO 局长签署决定，对《欧洲专利局审查指南》（EPC Guidelines）进行全面年度更新，更新后的指南将于 2026 年 4 月 1 日生效。此次

更新涉及指南的所有部分，部分修改源于上诉委员会的案例法（如 G 1/23 和 G 1/24 号决定），部分基于局长决定和法律程序变更。新增的第 A 部分第 XII-XV 章详细规定了进入欧洲阶段的相关程序。在语言方面，第 D 部分和第 E 部分的措辞进行了简化和现代化处理，以更加简洁、一致和清晰的方式呈现。同日，EPO 还发布了《单一专利指南》（Unitary Patent Guidelines）的更新版本，新增内容涉及统一专利保护部门关于一般授权的新实践，以及续展费支付、通知、时限确定和口头审理等方面的详细规定。12 月 16 日，EPO 发布了关于修订 PACE 加速审查程序的通知。鉴于 EPO 在发出欧洲检索报告方面的时效性持续改善（2024 年平均仅需五个半月），PACE 程序将从 2026 年 2 月 1 日起仅限于加速审查阶段，不再涵盖检索阶段。对中国申请人而言，这些更新意味着在欧洲申请专利时需要关注最新的程序要求和实践变化。建议中国企业和专利代理机构及时了解指南更新内容，特别是关于进入欧洲阶段的新规定和医疗用途权利要求充分公开的新章节；对于希望加快审查的申请人，应在审查阶段开始后及时提交 PACE 请求；同时，单一专利制度的持续发展为申请人提供了成本更低、覆盖面更广的专利保护选择，值得在申请策略中予以考虑。

EUIPO 强化奢侈品牌跨类保护。2025 年 12 月 12 日，EUIPO 上诉委员会作出一项重要裁决（R 1568/2024-2），认定 LVMH 旗下 Givenchy 品牌的标志性“4G”图形商标在奢侈品领域享有盛誉，并据此拒绝了一项用于“基于品牌合作的投资

型奢侈品资产金融服务”的类似标志的国际注册申请。申请人试图将其标志用于通过与品牌合作提供奢侈品资产部分所有权的金融和投资服务。LVMH Fragrance Brands 基于欧盟商标法第 8(5) 条提出异议，主张被异议标志可能不当利用 Givenchy 4G 标志的声誉。上诉委员会认定所有条件均已满足：Givenchy 4G 标志具有经过长期连续使用、大量销售额、巨额广告投入、独立来源认可和先前法院判决所证明的声誉；双方标志在视觉高度相似；被异议服务明确针对奢侈品投资，强化了消费者心理关联；采用类似标志能够在不付出相应经济努力的情况下获得形象转移（声望、信任、独特性），构成搭便车行为。对中国企业而言，此案明确了欧盟商标法对驰名商标跨类保护的力度，特别是在奢侈品和相关金融服务领域。中国企业在对欧盟出口产品或提供相关服务时，应当进行充分的商标检索和自由使用分析（freedom-to-operate analysis），避免使用可能与他人驰名商标产生关联或不当利用其声誉的标志。同时，已在欧盟市场建立品牌声誉的中国企业也应积极寻求驰名商标认定，以获得更强有力的跨类保护。

4. 劳动用工合规

欧盟薪酬透明度指令部分生效。2025 年 12 月 24 日，欧盟《薪酬透明度指令》（Directive (EU) 2023/970）的部分关键条款在波兰等率先完成国内法转化的成员国正式生效。从该日起，波兰雇主在招聘过程中必须履行一系列新的法定义务：首先，雇主必须向求职者提供起始薪资或薪资范围的信息。

息，以及适用的集体协议或薪酬规定的相关内容，且信息必须与具体职位相关；其次，招聘信息中使用的职位名称和整个招聘过程必须做到性别中立，不得暗示性别偏好；第三，雇主不得询问求职者当前或 previous 职位的薪酬水平。这些信息可以在招聘广告中直接披露，或在面试前提供，最迟不得晚于雇佣开始前。违反透明度和中立性规则目前虽尚未设定行政罚款（波兰劳动法典未规定此类处罚），但从 2026 年 6 月指令全面纳入波兰法律后将会有所改变。需要强调的是，求职者始终可以因雇主违反平等待遇原则而提起诉讼，要求获得不低于最低工资的损害赔偿。该指令的全面实施将分阶段推进：到 2026 年 6 月，员工将获得要求雇主提供个人薪酬信息的权利，雇主将需要进行定期的薪酬差距分析；到 2027 年，员工人数超过 100 人的雇主将需要公开发布性别薪酬差距报告。对中国企业在波兰和欧盟的子公司而言，需要立即调整招聘流程和薪酬管理体系以符合新的透明度要求，包括修订招聘广告模板、培训人力资源人员、建立性别中立的职位命名体系，并准备应对更加严格的薪酬平等审查。

欧盟最低工资指令转置期限临近。2025 年 12 月是欧盟《充足最低工资指令》（Directive (EU) 2022/2041）实施进程中的关键节点。该指令要求成员国在 2026 年 12 月 2 日前将其转化为国内法。指令并不旨在建立统一的欧洲最低工资，而是要求各成员国建立“充足”的最低工资制度，并满足一系列定性标准，包括：使用指示性参考值（如工资中位数的 60%或

平均工资的 50%) 评估最低工资是否充足；促进集体工资谈判，确保至少 80% 的劳动力市场被集体协议覆盖；以及确保工人有效获得最低工资保护的权利。2023 年，丹麦（得到瑞典支持）向欧盟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废止该指令，主张该指令侵犯了成员国在工资领域的权限。然而，欧盟法院驳回了大部分诉讼请求，仅废止了第 5 条中关于设定法定最低工资的程序的部分规定。这一裁决为指令的继续实施扫清了法律障碍。目前，多数成员国已至少部分完成了指令的国内法转化工作。在 2025 年，各国最低工资水平在欧盟内部仍然存在巨大差异，从每小时约 3.58 欧元到 18.30 欧元不等。对中国企业而言，需要密切关注其在欧盟各成员国运营的子公司所在国的最低工资立法动态，确保薪酬体系符合不断上升的最低工资标准；同时注意指令对集体谈判的促进作用可能改变劳动力市场的议价格局，建议加强与当地工会和工人代表的沟通，建立和谐的劳动关系。

欧盟强迫劳动法规主管机构指定期限届满。2025 年 12 月 14 日是欧盟《强迫劳动法规》（Regulation (EU) 2024/3015）要求各成员国指定和确认其国家主管机构（National Competent Authorities）的最后期限。该法规于 2024 年 12 月 13 日正式生效，旨在禁止在欧盟市场上销售或出口使用强迫劳动制造的产品。与《企业可持续发展尽职调查指令》（CSDDD）要求企业运行尽职调查程序不同，《强迫劳动法规》设定的是结果义务而非过程义务——无论企业是否进

行了尽职调查，只要产品被认定使用了强迫劳动，就不得在欧盟市场销售或出口。法规适用于所有将产品投放欧盟市场或从欧盟出口的经济经营者，不论其规模大小，覆盖纺织品、电子产品、农业、太阳能等所有行业。在 12 月 14 日截止日期之后，各成员国指定的主管机构将被列入“强迫劳动单一门户”

（Forced Labour Single Portal）网站向公众公开。该门户还将发布委员会制定的合规指南、强迫劳动风险数据库和单一信息提交点。对中国企业而言，《强迫劳动法规》的实施带来了重大合规挑战。中国企业需要建立全面的供应链劳工标准审查机制，确保其生产过程和上游供应商不存在强迫劳动风险；建议进行定期的供应链审计，保留充分的合规证据；同时密切关注委员会将于 2026 年 6 月发布的合规指南，了解风险指标和最佳实践。违反法规的产品可能被禁止在欧盟市场销售，企业还可能面临罚款等处罚。

欧盟推进平台工作者权益保护。2024 年通过的欧盟《平台工作指令》（Directive on Platform Work）在 2025 年持续产生影响。该指令旨在为平台工作者提供更多安全保障，打击数字劳动平台中的虚假自雇行为。根据指令，如果平台对作者的工作方式、报酬水平、工作分配等方面存在“控制和指导”，则这些工作者将被推定为雇员而非自雇人士，从而享有劳动法和社会保障方面的全面保护。指令还规定平台必须提高算法管理的透明度，不得仅依据自动化决策系统对工作者进行重要决定（如解雇或账户封禁），必须为工作者提供人工审核

和申诉渠道。各成员国需要在 2027 年前将指令转化为国内法。对中国数字经济企业而言，该指令的实施对在欧盟运营的数字劳动平台（如外卖配送、网约车、快递服务等）产生了深远影响。中国企业如果通过平台模式在欧盟提供劳动中介服务，需要重新评估其用工模式是否符合指令关于“控制和指导”的推定标准，并可能需要将大量自雇工作者转为正式雇员，这将显著增加用工成本。建议中国企业密切关注各成员国的国内法转化进展，提前调整平台运营模式和用工结构，建立符合要求的算法透明度政策和人工审核机制，以确保在指令生效后能够顺利合规运营。

5. 税务合规

欧盟全球最低税进入全面实施阶段。2025 年 12 月，欧盟 Pillar Two 全球最低税规则在各成员国的实施进程持续加速。欧盟《最低税指令》（Directive (EU) 2022/2523）要求成员国确保在欧盟境内运营的大型跨国集团（合并财务收入超过 7.5 亿欧元）在每个管辖区的有效税率不低于 15%。该指令包含三项核心机制：合格国内最低补足税（QDMTT）、收入纳入规则（IIR）和低税利润规则（UTPR）。截至 2025 年底，22 个欧盟成员国已全面实施了 QDMTT、IIR 和 UTPR 三项规则，其余 5 个成员国（爱沙尼亚、拉脱维亚、立陶宛、马耳他和斯洛伐克）选择了六年延期实施。在 12 月期间，卢森堡、奥地利、匈牙利等多个成员国发布了最新的 Pillar Two 实施法规或指南。例如，卢森堡在 12 月 19 日公布了修订最低税法的法

律，将 OECD 2025 年 1 月行政指南纳入国内法并转化欧盟 DAC9 指令；奥地利在 12 月 23 日公布税法修正案，更新了 Pillar Two 规则以反映 OECD 2023-2025 年最新指南；德国在 12 月 29 日发布法规，规定了申报日期和程序以及 GloBE 信息报告（GIR）的交换安排。对中国大型企业而言，Pillar Two 的实施意味着需要建立全新的全球有效税率计算和申报体系。如果中国母公司在欧盟某个成员国的有效税率低于 15%，则可能需要在该成员国缴纳补足税，或者由其他欧盟成员国的关联实体通过 IIR 或 UTPR 机制代扣代缴。建议中国跨国企业尽快建立 GloBE 计算能力，评估各管辖区的有效税率状况，识别可能的补足税风险，并与当地税务顾问合作确保合规申报。

欧盟重启对华电动汽车价格谈判。2025 年 12 月，欧盟委员会发布了关于中国电动汽车制造商如何以“最低进口价格”承诺替代反补贴税的指南，为通过谈判解决争端打开了新窗口。2024 年 10 月，欧盟在对华电动汽车反补贴调查结束后，对产自中国的电池电动汽车征收了为期五年的反补贴税，各企业税率不同：比亚迪 17.0%、吉利 18.8%、上汽 35.3%，特斯拉上海工厂为 7.8%，其他配合调查企业为 20.7%，不配合企业为 35.3%。加上欧盟标准的 10% 汽车进口关税，中国电动车企业面临的最高总税率可达 45.3%。12 月 11 日，中国商务部宣布中欧已重启关于最低价格计划的谈判。委员会在指南中明确，最低价格承诺必须达到以下效果：抵消欧盟调查发现补贴的影响、具有行政可操作性、并且能够在全部销售结构中

enforceable。委员会还确认正在审查大众汽车安徽公司提出的将其 20.7%关税替换为结合年度进口配额和最低进口价格机制的方案。对中国电动汽车企业而言，最低价格承诺机制可能提供一个比关税更具可预测性的市场进入路径，但也意味着更高的定价要求和更严格的合规监控。建议中国企业积极参与谈判，同时评估在欧盟本地化生产（如在匈牙利、德国等国建厂）以规避关税的可行性。值得注意的是，多个中国品牌已在 2025 年通过转向出口插电式混合动力汽车（PHEV）绕开纯电动车的额外关税，实现了欧洲销量的显著增长。

（三）东盟

1. 市场准入和贸易合规

菲律宾发布战略物资出口新规。2025 年 12 月，菲律宾贸工部战略贸易管理办公室（DTI-STMO）发布了第 25-20 号备忘录通函，建立了战略物资再出口和再分配的规范框架。该通函定义了“再分配”为将先前从菲律宾出口的战略物资在同一外国国家内通过任何方式（包括软件和技术电子传输）重新分配给另一人；“再出口”则指将先前进口或出口自菲律宾的战略物资再出口到外国。该规定适用于所有从事或打算从事战略物资出口且明知或应知该等物资可能被再分配或再出口的实体。值得关注的是，如果出口商已持有涵盖相同物品、最终用途、最终用户、目的地国家、收货人和第三方的有效出口授权，则无需单独申请再出口或再分配授权。合规要求包括记录保存、文件提交、最终用途控制、STMO 合规监控（包括现场

检查) 以及通过电子许可系统的定期报告。这一新规对从事高科技产品、军民两用物资贸易的中国企业影响深远, 要求企业建立更加严格的出口合规体系, 确保在菲律宾境内的战略物资流转全程可追溯。

泰国取消低价值商品关税豁免。2025 年 12 月 4 日, 泰国海关厅发布第 219/2568 号 (2025 年) 海关通知, 对低价值商品 (LVG) 的进口关税制度进行重大改革, 取消了长期以来对低价值商品的进口关税豁免。此前, 根据 2018 年第 191/2561 号通知, 海关价值不超过 1,500 泰铢的进口商品享受免税待遇, 这一豁免原本旨在减少小件货物清关的行政负担。然而, 随着跨境电商的快速发展, 低价值商品以大规模商业形式进口泰国, 与本地供应商品直接竞争, 该豁免政策日益偏离其原始行政目的, 引发了公平竞争和税收待遇不平等的关注。根据新通知, 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 仅海关价值低于 1 泰铢的商品可豁免进口关税, 其他所有进口商品均需按照泰国海关关税表的适用税率缴纳进口关税。此举旨在恢复泰国市场的税收中性, 保护本地中小企业免受低价进口商品的不公平竞争。对于从事跨境电商和对泰出口业务的中国企业而言, 这意味着成本结构的根本性调整, 需要重新评估产品定价策略, 并建立更加完善的关税合规体系。

菲律宾推进海关数字化改革。2025 年 12 月, 菲律宾海关局 (BOC) 持续推进贸易便利化措施, 通过数字化改革和政策优化加速货物清关效率。2025 年期间, BOC 推出了升级版的在

线税费估算工具（Online Tax Estimator），帮助进口商在申报前更准确地预估关税和税费；同时上线了原产地管理系统（OMS），自动化签发和处理产品评估报告（PER），该报告是货物根据自由贸易协定出口时的必备文件。此外，BOC 还实施了东盟电子文件交换系统（ASEAN Electronic Document Exchange），加快跨境贸易文件的验证速度。在合规企业便利方面，2025 年共有 11 家公司获得授权经济运营商（AEO）认证，包括索尼菲律宾、可口可乐太平洋、丰田汽车菲律宾等，超级绿色通道（SGL）成员增至 273 家。进口商认证有效期从一年延长至三年，全国统一的场外关税标准增强了物流成本的透明度。对于中国企业而言，利用菲律宾的 AEO 和 SGL 计划可以显著加快货物通关速度，降低物流成本。

2. 数据保护合规

越南强化数据本地化要求。2025 年 12 月 10 日，越南国会正式通过新的《网络安全法》（第 116/2025/QH15 号），该法将于 2026 年 7 月 1 日生效，取代了 2018 年的《网络安全法》和 2015 年的《网络信息安全法》。新法建立了统一的网络安全法律框架，在数据保护和信息安全合规方面引入了更严格的义务和更强有力的执法机制。核心亮点包括：数据本地化要求——在越南提供电信网络、互联网和网络空间增值服务的国内外企业，如果从事收集、利用和分析越南用户的个人数据、用户关系数据或用户生成数据，必须将此类数据存储在越南，并在越南设立分支机构或代表处；用户识别管理——网络

空间服务提供商必须在用户注册数字账户时核实信息，并在公安部网络安全保护专门力量提出请求后 24 小时内提供用户信息（紧急情况威胁国家安全或人身安全时为 3 小时）；内容审核时间线——服务提供商必须在公安部提出请求后 24 小时内删除违法内容（紧急情况下 6 小时）；人工智能使用限制——明确禁止使用 AI 进行深度伪造（deepfake）以及传播违禁内容；儿童保护——要求父母或监护人为未成年人注册在线账户，服务提供商必须实施技术措施过滤有害内容。该法对中国在越投资和运营的科技企业影响重大，要求企业重新审视数据存储架构，并建立快速响应的内容审核机制。

越南颁布个人数据保护法实施细则。2025 年 12 月 31 日，越南政府颁布了第 356/2025/ND-CP 号法令，详细规定了《个人数据保护法》（PDPL）的实施措施，该法令与 PDPL 同步于 2026 年 1 月 1 日生效，正式取代了 2023 年第 13/ND-CP 号法令。这是越南数据保护监管框架的重要里程碑，将法规从法令级别提升至法律级别。法令的关键更新包括：调整基本个人数据和敏感个人数据的分类——将网络行为跟踪数据、电信服务使用数据明确列为敏感个人数据，并将身份证件图像、电子身份账户登录名和密码、银行账户信息及金融交易历史新增为敏感个人数据；收紧同意要求——同意必须通过清晰且可验证的机制获得，禁止默认同意设置和预勾选框，禁止界面设计混淆同意与拒绝的界限；明确数据主体权利的实施机制和时间表——数据控制者必须在 2 个工作日内回应请求，查看/更正

请求在 10 天内完成，删除请求在 20 天内完成；跨境数据传输——组织向境外传输个人数据必须准备跨境传输影响评估档案，并在公安部 A05 部门门户提交，监管机构可在 15 天内完成审查；数据保护官（DPO）资质要求——内部 DPO 须具有大学以上学历、至少 2 年法律/信息技术/网络安全/数据安全/风险管理/合规控制/人力资源管理相关工作经验，并接受过数据保护培训。中国企业处理越南公民个人数据的，无论处理是否发生在越南境内，均需遵守该法令，建议立即开展数据保护合规审计。

泰国加强个人数据保护执法。2025 年 12 月，泰国个人数据保护委员会（PDPC）继续加大《个人数据保护法》（PDPA）的执法力度。2025 年全年，泰国 PDPA 执法行动累计罚款金额超过 1,450 万泰铢，处罚原因包括未报告数据泄露、未任命数据保护官（DPO）、缺乏员工培训、延迟报告数据泄露事件等。近期的典型案例包括呼叫中心数据泄露事件和网络欺诈中个人数据的疏忽处理，均导致大额罚款和监管命令。PDPA 允许对严重违规处以最高 500 万泰铢的民事罚款，对故意或重大过失的违规行为可提起刑事指控，受影响个人还可提起个人或集体诉讼。泰国的 PDPA 在跨境数据传输、同意标准和 DPO 要求方面与欧盟 GDPR 具有相似性。对于在泰运营的中国企业，建议立即进行以下合规步骤：审查数据转移合同的充分性、跨司法管辖区的同意机制对齐、任命负责泰国和全球合规的 DPO、实施强有力的违规通知协议、对员工进行数据保护培

训。PDPC 通过审计、投诉审查和突击检查等方式开展调查，强调企业必须保持持续的合规准备状态。

马来西亚完善数据保护框架。2025 年 12 月，马来西亚个人数据保护 landscape 经历了重大变革。《2010 年个人数据保护法》（PDPA）的多项关键修正案在 2025 年实施，包括引入强制性的数据保护官（DPO）任命要求、新的数据泄露通知制度以及增强的跨境个人数据传输框架。马来西亚数字部长 Gobind Singh Deo 公开表达了政府建立独立数据委员会的承诺，该委员会将填补现有监管空白，提供超越个人数据范围的数据相关风险监督。展望 2026 年，预计将进一步出台以下领域的指南和/或附属立法：数据保护影响评估（DPIA）、自动化决策和分析（ADMP）、设计隐私（Privacy by Design）、数据可移植性以及现有个人数据保护标准的修订。2024 年《网络安全法》建立了国家网络安全委员会和国家关键信息基础设施（NCII）部门的义务，涵盖政府、银行金融、交通运输、国防安全、信息通信数字、医疗保健、水污废物管理、能源、农林种植、贸易工业经济以及科学技术创新等领域，但各 NCII 部门主管尚未正式发布实践准则。对于在马来西亚运营的中国企业，需要密切关注 2026 年即将出台的 DPIA 和 ADMP 指南，确保数据处理活动符合不断升级的合规要求。

新加坡推进数据保护执法。2025 年 12 月，新加坡个人数据保护委员会（PDPC）继续作为《个人数据保护法》（PDPA）的执法机构，积极调查和处罚违规行为。PDPC 在收到投诉或

主动发起调查后，可要求组织提供文件或信息，并可持令或无证进入任何场所。如果 PDPC 认定组织未遵守 PDPA，可发出指示要求组织确保合规，并在认定组织故意或疏忽违规时处以最高为组织新加坡营业额 10%或 100 万新元（以较高者为准）的罚款。对 PDPC 的执法决定不服的组织，可向 PDPC 申请复议，或向数据保护上诉委员会（DPAP）提出上诉，在特定情况下还可向高等法院提出上诉。新加坡的 PDPA 在跨境数据传输方面采用充分性认定机制，对数据接收国或地区的数据保护水平进行评估。2025 年，新加坡继续推进与主要贸易伙伴的数据传输框架建设。对于在新加坡运营的中国企业，需要确保数据处理活动符合 PDPA 的同意要求、目的限制原则和数据泄露通知义务，特别是从事电子商务和数字服务的企业应建立完善的同意管理和数据安全体系。

3. 知识产权合规

越南修订知识产权法。2025 年 12 月 10 日，越南国会正式通过了第 131/2025/QH15 号法，对《知识产权法》进行大规模修订，该法将于 2026 年 4 月 1 日生效。此次修订标志着越南知识产权体系现代化的重要一步，旨在支持技术驱动和数字经济发展。核心变革包括：AI 相关发明规定——法律明确要求自然人必须被指定为发明人，同时授权政府就 AI 参与创作或技术过程时如何确立知识产权权利发布详细规定，允许为科学研究、测试和 AI 训练目的合法使用已发布的文本和数据，但此类使用不得不合理地影响作者和知识产权所有者的权利；

商标程序简化——实质审查期从公告日起的 9 个月缩短至 5 个月，引入加速实质审查机制（3 个月内完成），异议期从公告后 5 个月缩短至 3 个月，新增了声音商标的注册可能；专利加速审查——发明专利的实质审查期从公告或审查请求日起的 18 个月缩短至 12 个月，请求实质审查的期限从申请或优先权日起的 42 个月缩短至 36 个月；工业设计保护扩展——工业设计的定义现在涵盖整体或部分产品的外部外观，包括物理和非物理形式；数字平台中介责任——扩展了互联网服务提供商（ISP）和数字平台运营商在保护网络空间知识产权方面的义务，安全港制度扩展到所有类型的知识产权对象；执法增强——法院有权下令销毁或转移假冒商品及相关生产工具，法定赔偿金额提高，行政执法范围扩展至涵盖假冒商品的储存。中国企业应审查在越南的知识产权组合，重新评估专利、商标和工业设计的申请策略，并加强对第三方冲突申请的监控。

马来西亚改革知识产权制度。2025 年 12 月，马来西亚知识产权局（MyIPO）推出了一系列重要的知识产权改革措施，标志着马来西亚知识产权框架的实质性现代化。关键更新包括：限时商标申请费用减免——根据 2025 年《商标（费用减免）条例》和配套的第 1/2025 号实践指引，自 2025 年 9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年营业额低于 50 万令吉（约 10.6 万美元）的申请人（包括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协会、法团和机构）可享受商标申请费用临时减免，申请人须提交营业额声明等支持文件，审批流程设计为同日审批；专利电子申请大

幅扩展——根据 2025 年第 1/2025 号实践通知，自 2025 年 12 月 31 日起，10 项关键专利事务可通过 IP 在线门户进行电子申请，包括专利授权请求、撤回申请声明、国际申请进入国家阶段、实质审查请求、专利申请与实用新型证书申请之间的转换、专利代理人指定或变更、延期请求、专利或实用新型证书续展等；引入授权后异议制度——为专利和商标系统引入新的授权后异议机制，允许第三方在知识产权授权后提出挑战。对中国企业而言，马来西亚的知识产权费用减免政策为中小企业降低了品牌保护成本，而扩大的电子申请范围则提高了申请效率。建议中国企业充分利用 MyIPO 的电子服务系统，加速知识产权注册流程。

菲律宾规范战略物资知识产权管理。2025 年 12 月，菲律宾贸工部战略贸易管理办公室（DTI-STMO）在加强战略贸易管理的同时，对涉及知识产权的战略物资出口提出了新的合规要求。根据第 25-20 号备忘录通函，所有从事或打算从事战略物资出口且明知或应知该等物资可能被再出口或再分配的实体，必须确保其出口授权涵盖相同的物品、最终用途、最终用户、目的地国家、收货人和第三方。该规定特别适用于包含专利技术、专有技术和软件的战略物资，要求出口商在申请出口授权时详细说明所涉及的知识产权内容及其控制措施。此外，菲律宾知识产权局（IPOPHL）在 2025 年继续加强与海关、执法机构的合作，推进知识产权边境保护措施。对于涉及高科技出口

的中国企业，需要确保出口的专利技术和软件已获得适当的出口授权，并建立完善的最最终用途跟踪体系。

泰国加强知识产权保护。2025 年 12 月，泰国继续加强知识产权保护执法力度，推动知识产权体系的数字化转型。泰国知识产权局（DIP）在 2025 年推出了多项便利化措施，包括扩展在线申请系统、缩短商标和专利审查时间、加强与海关的知识产权边境执法合作。泰国海关厅建立了知识产权权利人备案系统，允许权利人在边境对疑似侵权商品申请扣押。2025 年，泰国在打击 counterfeit 和 pirated 商品方面取得了显著成效，多次开展大规模的知识产权执法行动。此外，泰国积极参与东盟知识产权合作框架，推动区域知识产权协调和互认。对希望在泰国市场保护品牌和专利技术的中国企业，建议尽早进行商标注册和专利申请，充分利用泰国海关的知识产权保护备案系统，并定期监控市场上的潜在侵权行为。

东盟推进数字经济协定谈判。2025 年 12 月，东盟继续推进全球首个区域范围数字经济框架协定（DEFA）的谈判进程。根据文莱斯里巴加湾路线路线图，东盟计划在 2025 年底前完成 DEFA 谈判。DEFA 旨在到 2030 年将东盟数字经济规模扩大至 2 万亿美元，为区域数字经济增长提供战略路线图。该框架涵盖数字贸易、跨境数据流动、数字支付、网络安全和数字人才等多个领域。在知识产权方面，DEFA 将探讨建立统一的数字内容版权保护机制、跨境知识产权执法协调以及数字平台责任框架。马来西亚经济部长在 2025 年 9 月的第 57 届东盟经济

部长会议上表示，东盟还将探索与新的贸易集团进行有意义的接触，包括与 CPTPP 成员国之间的对话。对于在东盟地区运营的中国科技企业，DEFA 的达成将带来更加统一和可预测的数字经济规则环境，建议密切关注谈判进展，提前准备合规调整。

4. 劳动用工合规

泰国推行电子工作许可证。2025 年 12 月，泰国劳工部继续推进电子工作许可证（E-Work Permit）系统的实施。该系统于 2025 年 10 月 13 日正式上线，取代了传统的纸质“蓝皮书”工作许可证，涵盖工作许可的全生命周期——申请、提交、跟踪和批准。由于工作许可平台出现持续技术问题，劳工部就业厅在 2025 年 10 月 31 日宣布临时措施，允许手动提交工作许可申请直至 2026 年 1 月 28 日，申请人须附上系统错误截图并在相关省级或地区就业办公室提交纸质申请。电子工作许可证系统的核心特征包括：全面数字化——无需亲自到访即可完成整个工作许可流程；数字工作许可卡——信用卡大小的许可证带有二维码和条形码，可直接链接政府数据库进行即时验证；生物识别认证——引入生物识别系统和中央数据库以防止文件伪造和欺诈申请。该系统适用于所有持有可工作签证的外国雇员，包括非移民“B”签证、长期居民（LTR）签证和智能签证持有者。雇主须通过 ThaiID 移动应用程序注册并验证身份后才能在新平台上提交申请。续期申请须在到期前至少 30 天提交，逾期无证工作可能面临最高 10 万泰铢罚款、驱逐

出境或入境禁令。对于在泰雇佣外籍员工的中国企业，需尽快适应新的电子系统，并确保在过渡期内正确提交申请。

泰国修法新增陪产假并延长产假。2025 年 12 月，泰国劳动保护法的重大修订进入最后立法阶段。众议院已于 2025 年 7 月 16 日通过了《劳动保护法》（LPA）关键修正案，该修正案延长了产假并首次在私营部门引入陪产假。核心变化包括：产假从 98 天延长至 120 天，其中雇主支付全额工资的天数从 45 天增加至 60 天；特殊情况下额外育儿假——如新生儿患有严重疾病、先天异常或残疾，已休产假的女职工可额外获得 15 天育儿假，按 50% 工资支付；首次引入陪产假——男性雇员可享受最长 15 天的全额带薪陪产假，须在婴儿出生后 90 天内休完。该修正案目前正在参议院审议阶段（须在 2025 年 7 月 16 日后 60 天内完成），随后将提交总理以获得皇家御准，并在皇家公报公布 30 天后生效。对于中国企业在泰国的运营，需要及时更新员工手册和劳动合同以反映这些新的家庭休假权利，并确保人力资源系统能够支持新的休假计算和薪资处理流程。未能遵守新的最低休假标准可能导致劳动监察中的合规问题。

马来西亚上调最低工资标准。2025 年 12 月，马来西亚继续实施 2025 年最低工资上调政策。根据 2024 年最低工资令（2024 年 12 月 4 日颁布），最低工资从 1,500 令吉上调至 1,700 令吉，分两阶段实施：第一阶段自 2025 年 2 月 1 日起适用于拥有 5 名或以上员工的雇主以及 MASCO 分类的雇主（无

论规模大小)；第二阶段自2025年8月1日起适用于所有剩余雇主(包括员工少于5人的小企业)。新的最低工资标准适用于本地和外籍员工，包括全职和兼职员工，但不包括学徒和家庭佣工。违规雇主可能面临最高2万令吉罚款或最长5年监禁。马来西亚政府每两年至少审查一次最低工资，此次调整反映了政府提高工人购买力、支持经济增长和确保跨部门公平工资的意图。对于在马来西亚雇佣中国籍或其他外籍员工的中国企业，需确保所有员工(包括外籍员工)的工资不低于1,700令吉/月的最低工资标准，并及时调整薪酬结构以符合新的法律要求。

马来西亚持续开放外籍用工配额。2025年12月，马来西亚内政部宣布继续接受外籍工人配额申请直至2025年12月31日，涵盖种植业、农业以及采矿和采石业等关键行业。此外，10个子行业也被纳入这一安排，包括安保服务、金属和废料、清洁和建筑维护、批发和零售、洗衣服务、餐饮、陆路仓储、货物处理、政府项目下的建筑以及由马来西亚投资发展局(MIDA)批准的新投资。雇主须通过内政部外籍工人管理一站式中心(OSC)直接提交申请，无需通过中介或第三方。同时，内政部还宣布了2026年1月19日至3月31日的特殊72天申请期，接受2025年外籍工人就业配额申请。截至2025年10月15日，马来西亚共有超过213万名合法外籍工人，主要分布在制造业、建筑业、服务业和种植业。马来西亚政府的目标是到2030年将外籍工人限制在总劳动力的10%以内。中国

企业在马来西亚需要外籍员工支持的，应密切关注配额申请窗口和相关行业的资格要求，确保通过正规渠道申请。

菲律宾上调最低工资。2025 年 12 月，菲律宾各地区继续实施 2025 年批准的工资调整。大马尼拉地区（国家首都区）的非农业工人日最低工资约为 695 比索，这是根据 2025 年年中批准的第 NCR-26 号工资令实施的 50 比索上调结果，该工资令在整个 2026 年持续有效。菲律宾其他地区最低工资较低，日薪通常在 435 至 550 比索之间，具体因地区和生活成本差异而异。2025 年 6 月，菲律宾国会众议院以压倒性优势通过了第 11376 号众议院法案（“最低工资工人加薪法案”），提议为全国所有私营部门工人每日增加 200 比索工资，但由于国会休会前两院未能协调统一版本，该措施未能在第 19 届国会期间成为法律。在新的第 20 届国会开始后，该法案须重新提交和通过。对于在菲律宾运营的中国企业，需要密切关注所在地区的工资令更新，确保支付的工资不低于适用的最低工资率，并准备好应对可能的全国最低工资立法变化。

5. 税务合规

越南延续增值税减税。2025 年 12 月，越南政府继续实施 VAT 临时减免政策以支持经济复苏。根据第 174/2025/ND-CP 号法令，标准 VAT 税率从 10% 降至 8% 的政策延长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该政策适用于进口、制造、加工和贸易等各个环节的符合条件的商品和服务，但排除了电信、金融银行、证券、保险、房地产、金属生产、采矿（煤炭除外）以及特别消费税

应税商品（汽油除外）。此外，自 2025 年 7 月 1 日起，外国供应商通过电子商务和数字平台向越南组织和个人提供的服务，VAT 税率从 5% 提高至 10%。新的 VAT 法还引入了针对电子商务平台的代扣代缴义务——具有支付功能的国内和外国数字平台必须为平台上的个人卖家代扣代缴 VAT 和个人所得税。2025 年，越南还取消了通过电子商务平台销售的低价值进口商品的免税政策，此前享受小包裹免税的跨境电商卖家现在需要对这些交易缴纳 10% 的 VAT。中国出口企业可以利用 VAT 减税降低在越南的生产和运营成本，但从事跨境电商和数字服务的企业需要注意新的税率和代扣代缴要求。

泰国税收优惠对接全球最低税。2025 年 12 月，泰国投资促进委员会（BOI）和财政部确认，泰国将继续提供税收优惠，但将进行重组以与 OECD/G20 支柱二规则下的全球最低税（GMT）对接。根据 2024 年 12 月 26 日生效的《补足税紧急法令》，合并收入超过 7.5 亿欧元的大型跨国企业（MNE）必须在每个经营辖区支付至少 15% 的有效税率。2025 年 12 月提交的四项部长级法规草案详细说明了补足税的计算方法、安全港阈值和合规程序。BOI 引入了一项新的“合格可退还税收抵免”（QRTC）机制，允许合格支出（如研发、技能开发和生产力提升项目）被视为可退还税收抵免，而非免税期。该机制与现有激励措施并存，不在支柱二范围内的投资者可继续使用传统豁免。对于享受 BOI 税收假期的 MNE，将需要缴纳补足税以弥补有效税率与 15% 最低税率之间的差距。此外，BOI 的 2025

年政策更新还包括：EV 3.5 方案要求进口电动车必须在 2026 年前转为本地生产；新的电池芯补助要求能量密度至少 150 Wh/kg 才能获得资格；生产力提升激励的申请截止日期为 2025 年 12 月 31 日。中国企业在泰国投资应重新评估税收优惠结构的实际价值，特别是对于大型跨国企业，需要预算补足税的额外税务负担。

印尼上调增值税率。2025 年 12 月，印度尼西亚继续实施 VAT（PPN）税率调整政策。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印尼的法定 VAT 税率从 11% 上调至 12%，但通过特殊的计税基础调整机制，大多数国内交易的实际有效税率仍维持在 11%。具体而言，对于非奢侈品应税商品和服务，计税基础乘以 11/12 以确保 VAT 应付额与之前的 11% 税率保持不变；而对于奢侈品（包括汽车和其他车辆），则按销售价或进口值的全额征收 12% 的税率。2025 年 2 月 1 日起，奢侈品的 VAT 计算改为基于全额销售价或进口值。此外，自 2025 年 7 月 1 日起，外国数字服务提供商向印尼消费者提供的服务须按 12% 的税率征收 VAT。印尼的标准企业所得税率为 22%，上市公司（公众持股量不低于 40%）可享受 3% 的税率折扣，实际税率为 19%。小型企业（年营业额不超过 500 亿印尼盾）可享受 50% 的税率减免，而年营业额不超过 48 亿印尼盾的某些企业可按营业额的 0.5% 缴纳最终所得税。中国出口企业需要注意区分印尼的一般商品和奢侈品的不同 VAT 计算方式，而数字服务企业则需要按 12% 的税率注册并缴纳 VAT。

马来西亚推出税收优惠措施。2025 年 12 月，马来西亚政府在 2026 年预算案中公布了一系列重要的税收措施，影响企业的税务合规和投资决策。关键措施包括：外国来源收入（FSI）免税期延长——居民公司或有限合伙企业收到的外国股息收入以及处置外国资本资产收益的税收豁免从 2026 年 12 月 31 日延长至 2030 年 12 月 31 日，适用于居民合作社和信托机构；加速资本津贴（ACA）——在 2025 年 10 月 1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对符合条件的资本支出给予加速资本津贴（初始津贴 20%+年度津贴 40%），包括向本地制造商购买的重型机械、工厂和通用机械、信息和通信技术设备及软件；研发商业化税收优惠延长——对投资研发成果商业化项目的公司给予的税收扣除申请期从 2025 年 12 月 31 日延长至 2030 年 12 月 31 日；人工智能培训税收激励——为鼓励中小企业采用 AI，每两年给予一次额外 50% 的税收扣除，适用于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期间经认证的 AI 培训费用；风险投资税收优惠——风险投资公司的收入（某些利息收入除外）按 5% 的税率征税（前提是至少 20% 的资金投资于本地风险公司），风险投资公司的利润分成、管理费和绩效费收入按 10% 的税率征税；外国人购房印花税翻倍——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非公民和外国公司购买住宅的印花税率从 4% 提高至 8%。中国企业在马来西亚应充分利用 FSI 免税延期政策，特别是计划将马来西亚作为区域控股中心的企业，同时注意外国购房成本的增加。

新加坡推进电子发票强制化。2025 年 12 月，新加坡税务局（IRAS）确认商品及服务税（GST）税率维持 9% 不变，该税率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完成了 2022 年预算案宣布的两阶段上调（2023 年 1 月 1 日起从 7% 上调至 8%，2024 年 1 月 1 日起从 8% 上调至 9%）。2026 年预算案确认 GST 税率不会进一步调整。在企业税务方面，2026 年课税年度（YA 2026）的公司所得税回扣为公司税应缴额的 40%，最高回扣额为 3 万新元，至少有 1 名本地员工的活跃公司最低可获得 1,500 新元的回扣。新加坡还继续提供新创公司免税计划（前 3 个课税年度正常应课税收入的首 10 万新元享受 75% 免税，接下来的 10 万新元享受 50% 免税）和部分免税计划（首 1 万新元 75% 免税，接下来的 19 万新元 50% 免税）。2025 年 11 月 1 日起，新成立的公司如自愿注册 GST，须通过 InvoiceNow 就绪的解决方案传输发票数据；自 2026 年 4 月 1 日起，所有新的自愿 GST 注册者均须遵守。IRAS 计划在此后将该要求扩展到新的强制注册者和现有 GST 注册企业。对于在新加坡运营的中国企业，GST 合规需要适应电子发票的新要求，确保使用符合 InvoiceNow 标准的解决方案。

菲律宾 CREATE MORE 法案生效。2025 年 12 月，菲律宾《企业复苏和税收激励企业法案》（CREATE Act）的升级版——CREATE MORE 法案（第 12066 号共和国法）全面投入实施。该法案于 2024 年 11 月签署成为法律，旨在通过增强激励措施刺激经济活动、支持企业增长和吸引外国投资。关键条款包

括：注册商业企业（RBE）在增强扣除制度下的企业所得税率从 25%降至 20%；激励期限延长；允许对归属于出口企业注册项目的本地采购的进项 VAT 进行零税率处理；对直接用于注册项目的货物和服务扩大 VAT 零税率覆盖范围。虽然该法案引入了更清晰和更简化的规则，但持续享受这些激励措施现在要求严格遵守管理开票、报告和文件标准的规定。在个人所得税方面，菲律宾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新的累进税率：年收入 25 万比索以下免税，25 万至 40 万比索部分按 15%征税，40 万至 80 万比索部分 22,500 比索加超额部分的 20%，80 万至 200 万比索部分 102,500 比索加超额部分的 25%，200 万至 800 万比索部分 402,500 比索加超额部分的 30%，超过 800 万比索部分 2,202,500 比索加超额部分的 35%。中国企业在菲律宾应评估 CREATE MORE 法案的激励资格，特别是在 PEZA 等投资促进机构注册的项目，同时加强 VAT 合规管理以支持零税率申请。

（四）中亚

1. 市场准入和贸易合规

EAEU 统一跨境电商海关监管规则。2025 年 12 月 25 日，在圣彼得堡举行的最高欧亚经济理事会会议上，欧亚经济联盟（EAEU）成员国元首签署了关于修改《欧亚经济联盟海关法典条约》的议定书。该议定书旨在全面规范跨境电商货物跨越海关边境的流动问题，将外国电商平台购买的商品单独归类为“电商货物”，并确立了专门的监管规则。议定书引入了“电商运营商”制度，由指定的邮政公司负责海关申报、配送以及

与在线零售商和海关当局的协调。新的监管框架还包括使用新型报关单（电商货物报关单）、允许通过海关保税仓库向自然人销售外国电商货物，以及确立专门的关税适用规则。根据新规，个人在 EAEU 海关领土内进口电商货物可享受最高 200 欧元的免税额度，超出部分需缴纳 5% 的统一海关关税（但不低于每公斤 1 欧元）。该议定书被视为 EAEU 数字贸易生态系统协调的重要里程碑，将为中国跨境电商企业在哈萨克斯坦、吉尔吉斯斯坦等 EAEU 成员国开展业务提供更清晰、更可预测的监管环境。中国企业应密切关注各成员国后续的国内立法转化进程，确保合规运营。

俄终止 EAEU 内部 EAC 标识临时豁免。2025 年 12 月 26 日，俄罗斯总统普京签署的关于简化从哈萨克斯坦和吉尔吉斯斯坦进口货物的第 778 号法令所确立的临时特别程序正式终止。该程序最初有效期至 2025 年 12 月 10 日，后通过第 912 号法令延长至 12 月 25 日。在豁免期间，来自哈萨克斯坦和吉尔吉斯斯坦的货物可在没有 EAEU 标识或其他强制性标签、也无需 EAEU 原产地证明文件的情况下进口到俄罗斯。这一临时措施是为了缓解 2025 年秋季因货物流量激增导致的哈俄边境口岸严重拥堵。随着豁免终止，所有进口到俄罗斯的 EAEU 货物必须再次严格遵守 EAC（欧亚合格认证）标识要求，在申报前完成所有合格评定程序。对中国企业而言，这意味着通过哈萨克斯坦和吉尔吉斯斯坦中转进入俄罗斯市场的通道将重新收紧。此前利用该豁免通道出口到俄罗斯的中国商品，现在必须

在进入 EAEU 海关领土前完成全部 EAC 认证和标识程序，否则将无法在俄罗斯海关放行。中国企业应重新评估其供应链路线，确保所有产品具备有效的 EAC 证书和合规标识。

塔吉克斯坦延长太阳能设备进口税收优惠。2025 年 12 月，塔吉克斯坦议会下院（Majlis Namoyandagon）于 12 月 12 日批准、上院（Majlisi Milli）于 12 月 15 日通过了《关于修改和补充塔吉克斯坦共和国税法典》的法律。根据该修正案，可再生能源设备（包括太阳能电池板、逆变器、储能设备）及其备件和组件的进口和后续供应免征增值税，该豁免有效期至 2031 年 1 月 1 日。此外，法律还规定，安装额定容量不低于 0.1 兆瓦的太阳能电池板的房地产项目，自项目投产之日起五年内免征房产税。该法案由政府提出，旨在促进可再生能源投资，降低企业成本，支持塔吉克斯坦的长期能源安全和脱碳目标。多个涉及中国企业的大型可再生能源项目正在筹备中，如 Eging PV Technology 计划在 2025-2028 年间开发容量达 1.5 吉瓦的太阳能电站，中国大唐海外正在评估在苏格德州建设 500 兆瓦太阳能电站和在哈特隆州建设太阳能电池组件制造厂的项目。中国企业投资塔吉克斯坦可再生能源领域将获得显著的税收优惠，建议积极把握这一政策窗口期。

2. 数据保护合规

哈萨克斯坦建立 AI 与数据保护监管框架。2025 年 11 月 17 日，哈萨克斯坦总统签署了第 230-VIII 号《人工智能法》，该法于 2026 年 1 月 18 日正式生效。作为 EAEU 空间内

首部专门的 AI 立法，该法律建立了基于风险等级的 AI 系统分类体系（最低风险、中等风险、高风险），明确了透明度、标注和安全要求，并禁止了操纵性 AI 实践、未经授权的社会评分、情感识别等有害应用。与该法配套，哈萨克斯坦还对 2013 年《个人数据及其保护法》进行了重大修订：重新定义“个人数据”为包括生物识别数据的数据集；引入“个人数据自动化处理”概念；禁止为造成财产损害或精神伤害的目的收集和處理个人数据；禁止通过从公开来源非目标性提取个人数据来创建或扩展数据库；限制在公共场所使用技术手段收集生物识别数据，除非获得数据主体同意或用于保护宪法秩序等特定目的；规定同意处理个人数据的有效期不得超过实现收集目的所需的期限；规定数据主体撤销同意后，数据所有者和/或运营商须在 15 个工作日内停止处理。此外，2025 年 12 月 22 日，哈萨克斯坦副总理兼人工智能与数字发展部部长签署第 672/NQ 号命令，修订了个人数据保护措施实施规则，特别规定处理包含超过 10 万条个人数据记录的受限访问数据库时，必须使用生物识别认证工具。这些规定对中国企业在哈萨克斯坦运营 AI 相关服务和处理个人数据提出了全新的合规要求，企业需要建立内部 AI 治理政策和数据保护机制。

哈萨克斯坦通过《数字法典》。2025 年 12 月 25 日，哈萨克斯坦《数字法典》获得参议院（上议院）最终通过，此前已于 2025 年 5 月 14 日经马日利斯（下议院）一读批准。该法典将于 2026 年 7 月 11 日正式生效。作为哈萨克斯坦数字经济

的基础性法律文件，《数字法典》涵盖了人工智能监管、数据管理、数字文件和电子签名、数字中介平台（包括电商市场和劳动平台）等多个领域。在数据保护方面，法典强调通过“数字主权”实现数据本地化要求，规定关键系统的数据必须在哈萨克斯坦境内存储和处理，并建立国家数据登记册作为行政信息的“单一事实来源”。在 AI 监管方面，法典与《人工智能法》相辅相成，采用与欧盟《AI 法案》类似的风险分级方法，禁止有害 AI 实践。法典还就国际数据传输建立了类似于 GDPR “充分性决定”的制度，确保数据仅可流向提供同等保护水平的国家。对中国企业而言，这意味着在哈萨克斯坦开展数字业务需要建立本地数据存储设施，确保数据处理活动符合新的本地化要求，同时需要关注 AI 系统的合规性评估和标注义务。

乌兹别克斯坦推动非现金支付改革。2025 年 12 月 10 日，乌兹别克斯坦总统米尔济约耶夫签署第 UP-246 号总统令《关于促进非现金支付和减少影子经济的额外措施》。该命令设定了到 2030 年将影子经济占 GDP 比重减少 1.3 倍、将非现金支付在贸易和服务领域的占比提升至 75% 的目标。命令规定自 2026 年 4 月 1 日起，特定类型的支付必须仅通过银行卡或电子支付系统进行，包括：政府服务费用、公用事业费用、酒精和烟草产品购买、加油站服务、超过 2500 万苏姆（约 2000 美元）的商品和服务购买、以及房地产和车龄不超过 10 年的车辆交易。命令还引入了新的税务行政处罚：未使用电子支付

系统和/或支付服务商数字平台生成的专用二维码进行商品销售或服务提供的，处以 500 万苏姆罚款；使用属于其他注册纳税人的二维码的，处以 2000 万苏姆罚款。该命令要求自雇个人向法人和个体企业家平等开具电子增值税发票，并建立了税务机关自动准备个人所得税、社会税、增值税和营业额税申报表的机制。这些措施意味着中国企业需要调整其在乌兹别克斯坦的支付系统，确保支持当地主流电子支付方式，并建立与当地税务机关的数字化对接系统。处理大量交易数据时还需注意遵守乌兹别克斯坦的个人数据保护法律。

3. 知识产权合规

乌兹别克斯坦修订知识产权法。2025 年，乌兹别克斯坦通过了一系列知识产权法修订法案，分阶段生效。2025 年 8 月 9 日起，关于简化注册程序和推进数字化的关键条款生效，包括取消提交时提供缴费证明的要求、启用专利商标局在线申请平台、引入带二维码的数字证书、将专利授权费缴纳期限延长至 6 个月（需支付附加费），以及简化植物品种注册要求。2025 年 11 月 10 日起，增强的执法条款生效，包括司法部在检查期间获得更广泛的扣押侵权商品和文件的权力，以及对重复或严重侵权行为实施更严格的行政处罚和刑事处罚。新修订的《刑法典》条款确立了针对非法使用商标、商号、地理标志和原产地名称的刑事责任，此前此类行为仅承担行政责任。此外，2025 年 8 月 1 日起，乌兹别克斯坦将基本计算单位从 375,000 苏姆上调至 412,000 苏姆（涨幅近 10%），导致所有

知识产权官方费用相应上涨。例如，单类商标申请费从约 231 美元涨至 255 美元，注册费从 446 美元涨至 491 美元。对中国企业而言，乌兹别克斯坦的知识产权保护框架更加现代化，执法力度也大幅增强，建议在该市场积极注册商标和专利以获取更强的法律保护。

4. 劳动用工合规

哈萨克斯坦发布外籍用工配额。2025 年 12 月 12 日，哈萨克斯坦劳动和社会保障部签署命令，确定了 2026 年吸引外国劳动力的配额。通过地方行政机构向雇主发放许可证的配额设定为劳动力总数的 0.25%，吸引移民劳工的配额为 2.9%。2026 年配额具体分配如下：第一类（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副职）726 个许可证；第二类（结构部门负责人）3,402 个；第三类（专家）5,893 个；第四类（技术工人）3,131 个；季节性劳工 4,994 个。2025 年 12 月 1 日的数据显示，共有 14,103 名外国公民在哈萨克斯坦合法工作，其中中国籍工人是最大的外籍劳工群体，其次是乌兹别克斯坦、土耳其和印度籍工人，主要分布在建筑、农业、采矿和制造业领域。2026 年配额较 2025 年（最初为 0.2%，即 14,800 个许可证）有所增加，反映了哈萨克斯坦在基础设施扩张和工业发展过程中对外国专业劳动力的持续需求。对中国企业而言，这意味着在哈萨克斯坦项目中所聘中国员工的配额相对充足，但仍需严格遵守配额申请时间表（通常在每年 9 月 30 日前提提交下一年度申请），并确保为每位外籍员工获得适当的许可证类别。

乌兹别克斯坦修订劳动与社会保险法规。2025 年 11 月 11 日，乌兹别克斯坦通过《对某些立法法案的修改和补充法》（第 ZRU-1095 号法律），对劳动法和社会保险法规进行了多项修订。在加班规定方面，自 2025 年 11 月 12 日起：前两个小时的加班工资不得低于正常小时工资的 1.5 倍；超过两小时的部分不得低于正常小时工资的两倍；在有害或不利条件下工作的加班，每小时工资不得低于正常工资的两倍。加班时长限制为：连续两天内不得超过 4 小时；在不利条件下每天不得超过 2 小时。值得注意的是，该法律取消了此前存在的年度加班小时数上限，为企业提供了更大的用工灵活性。在社会保险方面，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乌兹别克斯坦社会保险制度从“社会税”模式转为“保险费”模式：强制社会保险的保险费由个人所得税的一部分构成；自愿社会保险的保险费来自投保人缴纳的款项。在计算社会保险金时，平均工资不超过最低工资 10 倍的部分纳入计算基数（目前最低工资为 1,271,000 苏姆，约 100 美元）。疾病津贴的工作经验系数调整为：6 至 96 个月工作经验按 60% 计算；97 个月及以上按 80% 计算（此前为 8 年以上 100%、5-8 年 80%、不足 5 年 60%）。产假津贴调整为：10 至 24 个月工作经验按 75% 计算；25 至 60 个月按 85%；61 个月以上按 100%。对中国企业而言，需要更新内部人力资源政策以反映新的加班费率标准，并了解 2026 年起生效的社会保险制度变化对用工成本的影响。

塔吉克斯坦上调最低工资标准。2025 年 9 月 1 日起，塔吉克斯坦将全国最低工资从 800 索莫尼上调至 1,000 索莫尼（约 110 美元），涨幅达 25%。2025 年 12 月，总统拉赫蒙在议会发表讲话时宣布，自 2026 年 9 月 1 日起，最低工资将进一步提高至 1,300 索莫尼（约 141 美元），涵盖所有经济和社会领域。此外，从 2026 年 9 月起，教育部门（包括学前教育）工资将上涨 25%，奖学金增加 20%，执法机构工资上涨 20%，其他社会部门和奖学金领取者的支付也将增长 15%至 20%不等。总统还指示政府在未来五年内创造 140 万个新就业岗位。在塔吉克斯坦，工资可按小时或月费率确定，由劳动合同或集体协议约定，支付周期至少每 15 天一次。对气候条件不利地区，还可在最低工资基础上增加额外津贴和系数。对中国企业而言，塔吉克斯坦的用工成本正在逐步上升，在进行项目预算和成本核算时需要充分考虑最低工资标准的上调趋势，并确保所有雇员（包括本地员工和外派员工）的工资符合新的最低标准要求。

5. 税务合规

哈萨克斯坦新税法典生效。2025 年 7 月 18 日，哈萨克斯坦总统签署了第 214-VIII 号新《税法典》，于 2026 年 1 月 1 日正式生效。其中最受关注的是增值税标准税率从 12%提高至 16%，这是哈萨克斯坦十多年来首次上调增值税率。新税法典还引入了多项重要变化：新的增值税注册门槛为年收入 4,000 万坚戈（约 7.6 万美元）；新增 5%的降低增值税率适用于特

定医疗相关商品和服务（2027 年 1 月起将提高至 10%）；社会税率从 11%降低至 6%，但不再由社会缴款抵消；雇主强制养老金缴费率从 2.5%提高至 3.5%；个人所得税对超过 8,500 倍月计算指数（MCI）的高收入者引入 15%的累进税率（低收入仍维持 10%）；企业所得税率保持 20%不变，但银行业和博彩业提高至 25%，制造业维持 20%，社会服务组织 2026 年适用 5%优惠税率。此外，2025 年 12 月 9 日发布的参考指标确认 2026 年 MCI 为 4,325 坚戈（2025 年为 3,932 坚戈），最低工资维持 85,000 坚戈不变。对中国企业而言，增值税率的上调将直接影响在哈萨克斯坦销售商品和服务的成本结构，建议重新评估定价策略和供应链安排，同时利用社会税率的降低来优化整体税务负担。

乌兹别克斯坦修订税收制度。2025 年 12 月，乌兹别克斯坦通过一系列立法法案对税法进行了多项修订，大部分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一方面，企业所得税（CIT）税率从 10%提高至 15%；营业额税税率从 3%提高至 4%；电子商务企业 CIT 从 10%提高至 15%，营业额税从 3%提高至 4%；财产税和土地税基础税率平均上调 7%；简化税制纳税人首次转为 CIT 纳税人后，可在转制次年享受一年 CIT 免税期（股息和利息收入除外）。另一方面，农业增值税专项优惠：除棉花、谷物外，本国自产农产品销售执行 0 增值税税率；配套自动化退税体系，农业生产采购产生进项增值税可实现 3 天内自动返还。在乌中资贸易、电商、农业及消费品企业需全面测算税负变

动，合理利用税收减免政策优化投资架构，同步适配全新电子发票监管要求，做好成本与合规规划。

吉尔吉斯斯坦修订税法典。2025 年 12 月，吉尔吉斯斯坦对税法典进行了多项重要修订，主要变化包括：引入统一税务账户和数字索姆支付系统，纳税人可通过单一账户管理所有税务事项；修订从 EAEU 国家进口货物的增值税规则，对 EAEU 进口货物的应税价值确定和增值税计算方式进行了调整；延长可再生能源项目的利润税假期；对“Tamchy”投资区的投资活动给予全面税收豁免；对国际资金转账引入 0.1% 的交易税；对足球行业提供个人所得税豁免。这些修订旨在简化税务管理、促进投资和支持特定行业发展。此外，自 2025 年 2 月起，吉尔吉斯斯坦已将零售连锁店购买国内农产品所支付的增值税降低 80%，以支持本地农业生产商。对中国企业而言，吉尔吉斯斯坦作为 EAEU 成员国的进口增值税规则变化将直接影响经吉尔吉斯斯坦中转进入 EAEU 市场的商品税务处理方式，需要特别关注 EAEU 内部货物转让的增值税合规要求。统一税务账户的引入将简化在吉尔吉斯斯坦的税务申报流程，但企业需要适应新的数字化支付系统。

塔吉克斯坦提高税务违法处罚力度。2025 年 12 月 17 日，塔吉克斯坦通过了第 2209 号法律，对《行政违法法典》进行了修订，大幅提高了各类违法行为的罚款金额，并扩大了法人（包括非营利组织）的法律责任范围。修订主要涉及第 599 条“逃避税和其他强制缴款”条款，提高了对逾期或不准

确申报、会计错误、不遵守税务机关要求以及妨碍检查等行为的处罚力度。此外，新增了对未通过在线税务信息系统提交信息的处罚条款。这些变化显著增加了所有在塔吉克斯坦经营的企业合规风险和财务风险，强调及时申报、准确记录 and 有效内部管理制度的重要性。尽管此次修订未专门针对非营利组织，但由于法人实体整体责任范围的扩大，所有类型的企业都需要加强税务合规管理。对中国企业而言，在塔吉克斯坦开展业务时需要更加重视税务申报的及时性和准确性，建立完善的内部会计和税务管理体系，以应对大幅增加的违法成本。

（五）南美

1. 市场准入和贸易合规

巴西开展电信设备大规模执法。2025 年 12 月 9 日，巴西国家电信管理局（ANATEL）发布公告，宣布“无线行动”（Operação Sem Fio / Operation Wireless）执法行动取得重大成果，在全国范围查获约 8 吨未经认证（即未获得 ANATEL 批准）的电信设备，市场价值约 400 万雷亚尔（约合人民币 480 万元）。被查获的产品包括手机充电器、Wi-Fi 音箱、无线耳机、智能手表、电视盒、无线麦克风和充电宝等，这些设备大多通过走私或逃避认证的途径进入巴西市场。此次执法行动是 ANATEL 历史上规模最大的执法行动之一，标志着巴西在电信设备认证合规方面的执法力度进入新阶段。ANATEL 此前已通过第 780/2025 号决议强化了对电商平台和数字平台的连带责任规定，要求电商平台对销售未经认证的电信产品承

担连带责任。对于中国出口企业而言，此次行动释放出强烈信号：巴西正在以前所未有的力度打击逃避 ANATEL 认证的行为。中国企业务必确保所有出口至巴西的电信设备均通过 ANATEL 认证，并注意 2026 年 5 月 25 日生效的新进口规则——届时只有认证持有者才能进口电信设备，且所有进口申报文件（DUIMP）必须包含有效的认证代码。建议中国企业提前与巴西进口商确认认证状态，并更新所有申报文件模板。

阿根廷简化进口认证程序。2025 年 12 月 17 日，阿根廷政府在官方公报上颁布第 892/2025 号法令，对该国进口商品的技术要求认证制度进行重大改革。该法令的核心内容是允许进口商品通过“高监管国家”的国际认证来满足阿根廷的技术要求，从而消除重复性的本地检测，大幅简化进口流程。法令规定，如果产品已在附件 I 所列的高监管国家（包括美国、欧盟成员国、日本、澳大利亚、加拿大、韩国等）获得上市许可，或通过经阿根廷认可机构（OAA）认可的认证机构签发证书，或经认可实验室验证测试，均可被视为符合阿根廷技术要求。该措施适用于 ANMAT（国家药品、食品和医疗技术管理局）监管的低风险产品（包括 I 类和 II 类医疗器械、体外诊断产品、化妆品等），以及 SENASA（国家农业食品卫生与质量局）监管的植保产品和兽药。但武器、化学品、二手或翻新商品、食品、药品、肥料等不在简化范围之内。海关将通过风险分析和选择性检查进行监管，进口商须提交技术合规宣誓声明。该法令将在公布后 60 天生效，国家公共部门机构有 30 天

时间调整内部规定。对中国企业而言，如果产品已在美国、欧盟等市场获得认证，进入阿根廷市场的成本和时间将显著降低，但仍需确保产品不在排除清单范围内，并与阿根廷进口商确认合规文件要求。

巴西调整进口关税。2025 年 12 月 2 日，巴西政府发布第 272 号 GECEX 决议（2021 年 11 月版）的附件 V 和 X 修正案，对部分产品的进口关税及关税配额（TRQ）进行调整。该措施自 2025 年 12 月 5 日起生效，涉及四项具体干预措施，其中两项属于贸易自由化措施，两项属于限制性措施。部分关税调整的有效期将持续至 2026 年 12 月 4 日，另一部分则未设定撤销期限。此次关税调整反映了巴西政府在保护国内产业与促进贸易自由化之间的平衡策略。值得注意的是，2025 年美国对南美贸易伙伴实施了“对等关税”，巴西面临累计高达 50% 的额外关税（10% 对等关税加 40% 特别附加费），迫使巴西重新审视其贸易政策。在此背景下，巴西一方面通过关税调整保护敏感行业，另一方面也在为与其他贸易伙伴的谈判创造空间。对中国企业而言，需要密切关注巴西关税政策的动态变化，特别是涉及钢铁、化工、纺织等敏感行业的产品，建议定期查询巴西外贸委员会（CAMEX）的最新决议，以确保准确的关税分类和合规申报。

2. 数据保护合规

巴西发布数据保护优先监管方向。2025 年 12 月 24 日，巴西国家数据保护局（ANPD）发布第 30/2025 号决议

（CD/ANPD 第 30 号决议），确立了 2026-2027 年执法与监管行动的优先议题地图，同时通过第 31/2025 号决议更新了 2025-2026 年监管议程。这一双重文件明确了 ANPD 未来两年的执法重点领域和监管方向。优先议题地图围绕四大主轴展开：第一，数据主体权利——确保 LGPD 权利的有效行使，特别关注敏感数据及其在广告中的使用；第二，儿童和青少年保护——compliance with the Digital ECA（《儿童和青少年数字权益法》），包括默认隐私设置、年龄验证和不适当内容屏蔽；第三，公共机构合规——LGPD 合规、治理和数据共享；第四，人工智能与新兴技术——监督新技术中个人数据（包括儿童数据）的使用。ANPD 在 2025 年 9 月通过临时措施第 1317/2025 号转变为完全独立的监管机构后，执法权力大幅增强，现可命令机构停止运营、扣押货物，并在 obstruction cases 中请求警方协助。对中国企业而言，如果业务涉及处理巴西用户的个人数据，尤其是使用人工智能技术或处理儿童数据，应高度重视 ANPD 日益增强的执法力度。建议中国企业尽快建立符合 LGPD 要求的数据治理框架，进行数据保护影响评估（DPIA），并关注 ANPD 关于 AI 治理的后续细则。

秘鲁要求企业任命数据保护官。2025 年 12 月 31 日，秘鲁司法和人权部通过第 100-2025-JUS-DGTAIPD 号局长决议，发布了关于数据保护官（DPO）任命、履职和职能的指令（Directiva）。该指令是根据 2024 年 11 月 30 日批准的最高法令第 016-2024-JUS 号（《个人数据保护法》条例）制定

的，旨在规范 DPO 的资质要求和履职标准。根据指令，DPO 须满足以下资质条件：至少 2 年在个人数据保护或相关领域（如信息安全、网络安全、数字治理、人工智能等）的专业经验；至少 1 年直接从事个人数据保护相关工作的具体经验；具备经正式认证的个人信息保护知识；以及良好的道德品质（无故意犯罪记录或计算机犯罪定罪）。DPO 必须在履职中保持职能独立性，不受关于其意见、建议或技术决策内容的指示或指令约束。秘鲁的 DPO 任命义务设有分阶段宽限期：大型企业（年收入超过 1265 万索尔，约合 376 万美元）须在 2025 年 11 月 30 日前完成任命；中型企业（年收入超过 935 万至 1265 万索尔）须在 2026 年 11 月 30 日前完成；小型企业（年收入超过 82.5 万至 935 万索尔）须在 2027 年 11 月 30 日前完成；微型企业（年收入不超过 82.5 万索尔）须在 2028 年 11 月 30 日前完成。对在秘鲁运营的中国企业而言，应根据自身规模确定 DPO 任命的截止时间，提前做好合规准备。

3. 知识产权合规

巴西更新技术转让与特许经营审查规则。2025 年 10 月 24 日，巴西国家工业产权局（INPI）发布第 34/2025 号和 35/2025 号令，更新涉及工业产权、特许经营和技术转让合同的行政程序及审查指南。这些新规于 2025 年 12 月 15 日正式生效，标志着 INPI 在合同管理方面的重要调整。核心变化包括三个方面：首先，首次正式区分“备案”（Recordal）和“注册”（Registration）——备案适用于涉及工业产权权利

的转让、许可和分许可合同，注册适用于技术转让、技术援助和特许经营合同，混合合同则同时获得注册和备案证书。其次，注册/备案证书的“申报合同价值”现在对应合同全文金额，而不再仅限于备案期间的价值；新增“INPI 注册/备案期间”项目，与“合同约定期限”明确区分。第三，标准化了补充服务程序（咨询、认证、副本提供），并重申了技术合同程序的保密性质。对中国企业而言，这些变化意味着与巴西合作伙伴进行技术转让或许可安排时，需要更加精确地准备合同文件，明确合同类型和适用程序。建议在合同谈判阶段就考虑 INPI 的分类要求，并预留充足时间完成备案或注册流程。

阿根廷简化商标审查程序。2025 年 12 月 9 日，阿根廷国家工业产权局（INPI）发布第 583/2025 号决议，旨在简化和加速商标注册程序。该决议于 2025 年 12 月 11 日在官方公报上公布，其核心变革包括两个层面。第一，缩小行政审查范围——INPI 对新商标申请的审查将仅限于核实是否存在法律规定的绝对禁止事由（如缺乏显著性、通用名称等），不再主动检索与在先注册或申请中商标的冲突。相对禁止事由（如与在先近似商标的冲突）将仅在第三方提出异议时才会审查。第二，调整审查时序——自 2026 年 3 月 1 日起，形式和实质性审查将在申请提交后立即进行（而非现行的事后公告前审查），如果没有异议或申请人已补正，申请将在公告后 30 天内获准注册。这一改革将显著缩短商标注册时间，据估计审查周期可从目前的 12-18 个月缩短至 3-5 个月。但这也增加了商

标冲突的风险，因为近似商标可能因未被主动检索而同时获得注册，随后通过异议程序解决。对中国企业而言，这意味着在阿根廷申请商标时需要更加主动地进行在先权利检索，并考虑在关键类别上积极监测和提出异议以维护自身权益。

巴西实施专利费用改革。根据巴西 INPI 第 10/2025 号令和 MDIC 第 110/2025 号令，巴西于 2025 年 12 月 20 日起实施专利费用结构改革，这是 2025 年 IP 费用全面改革的最后阶段。自 2025 年 12 月 20 日起，专利授权/颁发证书费（代码 212/213）从 240 雷亚尔降至零；专利上诉/请求撤回费（代码 298/299）也降至零。此前，商标领域已于 2025 年 9 月 20 日实施了类似改革，商标注册证书和首个十年有效期的费用已并入申请费中。此次改革还新增了多项服务：商标优先审查（hardship 和战略/公共政策类）、获得显著性证明、简化异议（类别限制）等。INPI 的目标是通过自动化和费用减免，将专利申请的平均处理时间缩短至更合理的范围，但截至 2025 年底，专利积压仍然严重——约 72,000 件专利申请等待审查，电子和电信领域的平均首次审查等待时间长达 7 年 10 个月，制药领域达 8 年 11 个月。对中国企业而言，12 月 20 日后的费用减免降低了获得巴西专利保护的 costs，但漫长的审查周期仍是重大挑战。建议中国企业充分利用 INPI 的专利审查高速路（PPH）协议和优先审查程序以加速审查，同时做好长期等待的准备。

4. 劳动用工合规

阿根廷提交劳动法现代化改革法案。2025 年 12 月 11 日，阿根廷米莱政府向参议院提交了《劳动现代化法案》（Ley de Modernización Laboral），旨在全面改革已实施超过 50 年的《劳动合同法》（第 20,744 号法）。此前，阿根廷总统已通过第 865/2025 号行政令召集国会于 2025 年 12 月 10 日至 30 日召开特别会议审议该法案。该法案于 2026 年 2 月 27 日由国会正式通过成为法律（第 27,802 号法），其核心改革方向包括：重新定义“报酬”范围——将医疗保险、股权激励、手机和网络服务等排除在报酬定义之外，从而缩小遣散费的计算基数；允许工作时间银行制和补偿性休息安排；创建劳动援助基金（FAL），改革无正当理由解雇的补偿方案；将劳动登记职能集中至税务海关控制局（ARCA）；允许劳动文件的全面数字化；建立平台经济工作者的特殊制度；以及推出就业正规化激励制度（RIFL）——为新增雇员提供最长 48 个月的雇主社保缴费减免。该法案的通过标志着阿根廷劳动法从高度保护主义向更加灵活的方向转型。对在阿根廷运营的中国企业而言，这些改革带来了更大的用工灵活性，降低了遣散成本，但同时也需要重新审视薪酬结构和劳动合同条款，确保符合新的法律框架。建议中国企业关注相关实施细则的出台，并考虑利用就业正规化激励制度优化人力资源成本。

巴西上调最低工资标准。2025 年 12 月 24 日，巴西官方公报公布第 12,797/2025 号法令，确定 2026 年全国最低工资

标准。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月最低工资将从 2025 年的 1,518 雷亚尔上调至 1,621 雷亚尔，增幅 6.79%；日最低工资从 50.60 雷亚尔上调至 54.04 雷亚尔；小时最低工资从 6.90 雷亚尔上调至 7.37 雷亚尔。此次调整遵循 2023 年以来巴西采用的基于规则的年度最低工资调整公式：以 INPC（全国消费者价格指数）通胀率（2024 年 11 月至 2025 年 11 月为 4.18%）为基础，加上前两年实际 GDP 增长的部分份额（2024 年 GDP 增长 3.4%），但财政框架规定实际增幅上限为 2.5%。除联邦最低工资外，巴西五个州设有高于联邦水平的州最低工资：圣保罗州（1,804 雷亚尔）、巴拉那州（2,105 至 2,408 雷亚尔，按职业分组）、南里奥格兰德州（1,789 至 2,099 雷亚尔）、圣卡塔琳娜州（1,730 至 1,978 雷亚尔）。同时，INSS（国家社会保障局）的社会保障缴费上限调整为 8,474 雷亚尔/月，雇主缴费率维持 20% 不变。对中国企业而言，最低工资的上调直接影响以最低工资为计算基础的各项法定福利和社保缴费，包括第 13 薪、FGTS（工龄保障基金）、休假津贴等。建议中国企业在编制 2026 年人力资源预算时充分考虑 6.79% 的最低工资增幅及其连锁效应，同时确认所在州和行业的集体谈判协议（CBA）是否设定了更高的最低工资要求。

5. 税务合规

巴西恢复非居民股息预提税。2025 年 11 月 26 日，巴西参议院通过并于 11 月 27 日经总统正式颁布第 15,270/2025 号法律，标志着巴西在近 30 年后重新对股息征收预提所得税。

该法律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主要内容包括三个层面：第一，对支付给巴西居民个人的股息，当同一家公司向同一个人每月支付的金额超过 5 万雷亚尔时，超出部分须缴纳 10% 的预提税；第二，对支付给非居民股东（个人或法人，无论所在司法管辖区）的股息，一律征收 10% 预提税，即使在低税率或零税率司法管辖区也不提高税率；第三，设立年度最低高收入税制度——年收入超过 60 万雷亚尔的个人将适用新的最低有效税率制度，收入超过 120 万雷亚尔的部分最高税率可达 10%。值得注意的是，股息预提税将作为个人年度所得税的预付款。此外，法律还规定股息在巴西法人实体之间的支付继续保持免税。2025 年 12 月 16 日，巴西联邦税务局（RFB）发布常见问题解答文件，澄清了多项关键问题：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累积的利润若在该日期前经正式批准分配，可继续享受免税待遇（但须在 2028 年前完成支付）；利润资本化若在 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则免税，此后则触发 10% 预提税；外国政府、主权财富基金和管理社会保障福利的外国实体可享受股息免税。对中国企业而言，持有巴西子公司的中国企业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从巴西汇回股息将需缴纳 10% 预提税，直接增加了投资回报率的影响，建议在 2025 年底审视利润分配策略。

阿根廷推出配套税改措施。2026 年 3 月 6 日，阿根廷正式颁布第 27,802 号法（即《劳动现代化法》），虽然该法主要是劳动改革，但也包含了重要的税收修订。该法案于 2025

年 12 月由行政部门提交国会，经特别会议审议后通过。税改措施包括：第一，自法律生效后次月首日起，取消多项选择性消费税（Impuestos Internos），包括保险、移动和卫星电信服务、奢侈品、特定汽车和发动机、休闲和运动船只、飞机等领域的消费税；第二，为农业工业灌溉系统用电新增增值税减免，税率降至 10.5%，自 2026 年 4 月 1 日起生效；第三，更新税务亏损结转机制——2025 年 1 月 1 日及之后开始的财政年度产生的税务亏损，可按 INDEC 消费物价指数进行通胀调整；第四，创建中型投资激励制度（RIMI），为符合条件的中小微企业提供加速所得税折旧和加速增值税进项退税。对中国企业而言，电信服务、奢侈品和汽车等领域消费税的取消将直接降低相关产品在阿根廷的销售价格，提升市场竞争力。农业灌溉用电增值税减免则为农业领域投资创造了有利条件。建议中国企业评估这些税收优惠对自身业务的适用性，并利用税务债务减免程序清理历史欠税。

智利推进企业所得税率下调。2025 年期间，智利政府持续推进税收改革法案的立法程序，该法案于 2026 年获得通过。改革的核心内容包括：企业所得税率从 27% 逐步降至 23%——2027 年为 25.5%，2028 年为 24%，2029 年起为 23%；恢复完全的税收一体化制度，企业层面缴纳的企业所得税可全额抵免股东层面的股息税，这对没有与智利签订双重征税协定国家的投资者尤为有利；取消公开交易证券的资本利得税（恢复 2022 年前的免税制度）；为 5000 万美元以上的大型投资项

目设立 25 年税收稳定制度，保证最高有效税率不超过 35%；推出临时自愿披露制度，允许纳税人以 10% 的替代税率（若汇回智利投资至少 5 年则为 7%）合规化此前未申报的境外资产；以及新设就业税收抵免——针对低收入员工的工资提供最高 15% 的税收抵免。此外，智利国会于 2025 年 10 月批准法案，对价值不超过 500 美元的直接面向消费者的小额进口货物征收增值税，自销售环节征收，卖家须注册并缴纳增值税。对中国企业而言，企业所得税的逐步降低和税收稳定制度的设立为长期投资智利创造了更有利的税收环境，而小额进口增值税的征收则对跨境电商模式产生直接影响，需要在定价策略中充分考虑。

（六）俄罗斯

1. 市场准入和贸易合规

俄延长平行进口机制。2025 年 12 月 15 日，俄罗斯总统普京正式签署了第 1082666-8 号联邦法律，将平行进口机制延长至 2026 年全年。该法律是俄罗斯应对国际制裁的重要反制措施之一，自 2022 年 5 月首次实施以来，该机制允许在未经商标权人同意的情况下，将特定商品进口到俄罗斯市场，以保障国内消费品和工业品的供应稳定。根据该法律，俄罗斯政府在 2026 年继续有权确定不适用《俄罗斯民法典》中关于专有权保护部分条款的商品清单。同时，该法律还保留了政府在产品合规性评估、国家监管、许可制度以及药品和医疗器械流通等领域的特别权限。值得注意的是，12 月 9 日国家杜马已在

三读中通过了该法案， explanatory note 中明确指出该机制旨在应对外部经济限制措施，确保俄罗斯经济的持续发展。对于中国出口企业而言，平行进口机制的延续意味着继续向俄罗斯市场出口在“不友好国家”生产或持有商标的商品仍然具有法律可行性，但需要密切关注俄罗斯工业和贸易部定期更新的平行进口商品清单，确保所出口商品在允许范围内。此外，中国企业应注意避免因平行进口商品而卷入知识产权纠纷，建议在合同中明确约定责任分担条款，并跟踪 EAEU 内部关税政策的变化，因为俄罗斯自 2025 年起已开始对通过 EAEU 成员国转口的平行进口商品征收额外关税。

俄对 EAEU 转口商品加征关税。2025 年 12 月期间，俄罗斯海关 authorities 开始对通过欧亚经济联盟（EAEU）成员国转口进入俄罗斯的平行进口商品征收更高的进口关税。此前，一旦商品在 EAEU 某成员国完成清关并获得“联盟商品”地位，其在成员国之间流通时不再需要缴纳额外关税。然而，俄罗斯当局在 2025 年改变了这一做法，对产自“不友好国家”的商品通过 EAEU 转口进入俄罗斯的行为加强了管控。根据 2022 年 12 月通过的政府决议，相关商品将被征收 15%至 50%不等的额外关税，具体税率取决于商品类别，该政策将持续执行至 2027 年底。以法国香水为例，关税税率从基础税率 6.5%大幅提高至 20%，而唇膏则面临 35%的高额关税。与此同时，EAEU 电子商务新规正式确定 200 欧元免税门槛，将于 2026 年 7 月生效，超过该限额的部分将征收 5%关税加增值

税，最低关税标准为每公斤 1 欧元。此举既是俄罗斯当局遏制通过 EAEU 国家间接进口“不友好国家”商品的措施，也是增加财政收入的重要手段。对中国出口企业而言，传统的“中国-哈萨克斯坦-俄罗斯”转口路径合规风险急剧上升，建议评估直接对俄出口或改道其他合规路径的可行性，同时密切关注 200 欧元电商免税门槛的实施细则。同时，俄罗斯海关加强了边境检查力度，导致物流延误和成本上升，企业应提前做好供应链调整计划。

EAEU 扩展统一海关过境系统。2025 年 12 月 5 日，在莫斯科举办的“欧亚运输走廊——新视野与新机遇”论坛上，欧亚经济委员会（EEC）海关立法与执法实践司司长 Kuat Rakhimov 宣布，EAEU 统一海关过境系统协议即将完成全面批准程序。截至 2025 年 12 月初，俄罗斯、白俄罗斯、吉尔吉斯斯坦和亚美尼亚已完成协议批准，哈萨克斯坦实质上已完成批准程序，正在等待正式确认通知。该协议于 2024 年 12 月 26 日签署，旨在通过与邻国签署双边协议，建立无缝运输物流体系。该系统的核心要素包括实施统一的电子过境申报单（适用于整个 EAEU）、建立标准化的税费支付框架，以及承认来自第三国的导航封条。此外，乌兹别克斯坦已表达加入统一海关过境系统的意向，EEC 也在积极推动与中国在海关合作框架下的协作。对于从事对俄及 EAEU 贸易的中国企业而言，统一海关过境系统的推进将显著提升跨境物流效率。通过数字化技术的整合应用，货物在 EAEU 境内的通关时间将大幅缩短，运输

成本也将相应降低。特别是统一电子申报单的实施，将简化中国企业出口商品在 EAEU 成员国之间的转关手续。此外，导航封条互认机制的建立意味着中国企业可以更加便捷地跟踪货物运输状态，降低货物丢失或被篡改的风险。建议中国企业密切关注该系统实施的进展，及时调整物流方案以充分利用数字化通关带来的便利。

2. 数据保护合规

俄确立最严个人数据保护处罚体系。2025 年 12 月，俄罗斯个人数据保护领域的两部 landmark laws——联邦法律第 420-FZ 号（2025 年 5 月 30 日生效）和第 421-FZ 号（2024 年 12 月 11 日生效）——已进入全面 enforcement 阶段，构成了俄罗斯历史上最严厉的数据保护处罚体系。第 420-FZ 号引入了与个人数据泄露规模挂钩的分级行政罚款制度：泄露涉及 1,000 至 10,000 人的，罚款 300 万至 500 万卢布；涉及 10,001 至 100,000 人的，罚款 500 万至 1,000 万卢布；超过 100,000 人的，罚款 1,000 万至 1,500 万卢布。生物识别数据泄露的罚款高达 1,500 万至 2,000 万卢布。对于重复违法的企业，罚款可达年收入的 1%至 3%，最低 2,000 万卢布，最高 5 亿卢布（约合 550 万美元）。数据本地化违规的最高罚款首次违规可达 600 万卢布，重复违规高达 1,800 万卢布。第 421-FZ 号则在俄罗斯历史上首次将个人数据违法行为入刑，基本违法行为可处以最高 30 万卢布罚款或最长 4 年监禁，严重情节（如涉及未成年人或生物识别数据、有组织犯罪等）最高可

判处 10 年监禁并处 300 万卢布罚款。对于中国企业在俄罗斯运营的业务而言，这意味着数据合规风险已达到前所未有的高度。任何处理俄罗斯公民个人数据的企业，无论是否位于俄罗斯境内，都必须确保数据首次收集和处理在俄罗斯境内的服务器上进行，跨境数据传输需向 Roskomnadzor 报备并获得批准。建议中国企业立即开展全面的数据合规审计，评估现有 IT 系统和数据处理流程是否符合俄罗斯法律要求，必要时将数据存储和处理基础设施迁移至俄罗斯境内，并建立完善的数据泄露应急响应机制。

俄强化数据本地化要求。2025 年 7 月 1 日起，经联邦法律第 420-FZ 号修订的《个人数据法》第 18 条第 5 款正式生效，明确规定禁止使用位于俄罗斯境外的数据库收集俄罗斯公民的个人数据。这一规定将此前仅要求“数据应存储在俄罗斯境内”的软性义务转变为明确禁止境外收集的强制性规则。根据修订后的法律，个人数据的记录、系统化、采集、存储、更新和检索等操作均不得使用境外数据库进行，仅在国际条约要求、司法程序、联邦政府机构行使职权以及新闻专业活动等少数例外情形下可以豁免。这一变化对中国企业的影响深远。此前，部分企业通过将俄罗斯公民数据先收集至境外服务器，再同步至俄罗斯境内数据库的方式运营，这种安排在 2025 年 7 月之后已属违法。俄罗斯通信监管机构 Roskomnadzor 积极运用自动化监测工具（如 Revizor 系统）检查服务器位置和流量分析，执法力度持续加强。对于在俄经营的中国电商、科技公

司、金融机构以及任何通过网站或移动应用收集俄罗斯用户数据的企业，必须确保数据采集的初始环节即在俄罗斯境内的服务器上完成。此外，即使主数据库设在俄罗斯，关于是否允许在境外设立镜像数据库的问题，法律尚未给出明确指引，但国家杜马信息政策委员会主席 Sergey Boyarsky 曾表示“数据库应仅位于俄罗斯境内，境外不应有副本”。中国企业应优先确保所有涉及俄罗斯公民个人数据的基础设施完全部署在俄罗斯境内，并聘请当地专业法律顾问评估合规风险。

俄要求关键基础设施使用国产软件。2025 年 9 月 1 日，俄罗斯《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法》的修正案正式生效，进一步提升了数据安全保护的强制性要求。根据该修正案，关键信息基础设施运营主体必须在关键设施上使用列入俄罗斯统一软件登记册的国产软件。关键信息基础设施的范围十分广泛，包括政府机构以及拥有医疗、科学、交通、通信、能源、不动产登记、银行、国防、采矿、冶金、化工等领域信息系统、电信网络、自动化控制系统的俄罗斯法人实体。俄罗斯政府已完成关于确定关键基础设施向国产软件过渡程序和时间表的决议草案的公开听证阶段，该决议计划于 2026 年 4 月 1 日生效，要求关键基础设施在 2028 年 1 月 1 日前完成向国产软件的过渡，在特定情况下可延长至 2030 年 12 月 1 日。对于在俄运营的中国企业而言，这一政策变化具有双重影响。一方面，如果中国企业被认定为关键信息基础设施运营主体（例如在能源、交通、通信、金融等领域有较大规模的数字化业务），则需要

按照法律要求逐步将核心系统迁移至俄罗斯国产软件平台，这可能涉及大量的技术改造投入和业务中断风险。另一方面，中国的软件企业可以借此机会进入俄罗斯市场，填补西方软件退出后留下的空白，为俄罗斯关键基础设施提供替代解决方案。建议中国企业全面评估自身业务是否落入关键信息基础设施的范畴，提前规划 IT 系统的国产化改造方案，同时关注俄罗斯国产软件生态的发展动态，寻找与本土供应商合作的机会。

3. 知识产权合规

俄最高法院就软件分销商责任作出判决。2025 年 12 月，俄罗斯联邦最高法院就一起涉及外国 IT 产品技术支持的知识产权案件作出了里程碑式的判决（案件编号：A56-24038/2024），对软件分销领域的责任划分确立了重要先例。该案中，一家俄罗斯法人实体起诉了一家 IT 分销商，该分销商并非软件开发者，但销售了附带技术支持证书的软件。该软件的技术支持服务原本由版权所有人 HPE 公司提供。然而，2022 年 HPE 退出俄罗斯市场后，切断了与俄罗斯用户的所有联系，导致已售出的技术支持证书失效。尽管技术支持的中断是由于外国版权所有人 HPE 退出俄罗斯市场造成的，且分销商自身并不提供技术支持服务，俄罗斯最高法院仍然裁定，卖方（分销商）有义务向买方退还部分购买价款，因为所售出的技术支持证书已丧失其消费者价值。这一判决对软件销售市场产生了重大影响，特别是软件分销商的经营活动——他们现在必须考虑终端用户可能提出的索赔风险。对于中国从事软件销

售、分销或 IT 服务的企业而言，这一判决具有重要警示意义。在向俄罗斯市场销售附带外国技术支持服务的软件产品时，中国企业应在合同中明确约定技术支持服务的可持续性条款，并要求上游供应商提供技术支持中断时的替代方案或补偿机制。同时，建议在销售合同中设置合理的责任限制条款，以规避因外国版权所有人退出市场而导致的潜在退款风险。此外，中国企业可考虑与俄罗斯本土技术支持服务商建立合作关系，为销售的软件产品提供本地化的技术支持保障。

俄延长知识产权匿名发布制度。2025 年 12 月 29 日，俄罗斯政府发布了第 2202 号决议，将知识产权权利人申请不公开其身份信息的制度延长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根据该决议，发明、实用新型、工业品外观设计、商标、计算机程序、数据库、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的申请人或权利人，以及排他性权利处置协议的当事人，可以向 Rospatent（俄罗斯联邦知识产权局）提出请求，不公开其相关信息。虽然相关信息不会在 Rospatent 官方公报中发布，但仍将在 Rospatent 管理的相应登记册中予以反映。该制度最初于 2024 年 9 月 30 日通过政府第 1209 号决议引入，有效期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此次延期是对该制度的延续。这一制度为知识产权权利人提供了在公开登记和隐私保护之间的灵活选择，对于在当前国际制裁环境下担心信息公开可能带来负面影响的权利人尤为重要。对于中国企业在俄罗斯申请或持有知识产权的主体而言，这一延期提供了继续保护其身份信息的选项。特别是在当前地缘政治环境

下，中国企业可能面临与西方企业类似的公众舆论压力或潜在法律风险，匿名发布制度可以帮助企业在保护其知识产权的同时，降低不必要的曝光风险。建议中国企业在向 Rospatent 提交新申请或处理现有知识产权组合时，评估是否有必要申请不公开信息，并咨询当地专利律师了解具体操作流程和潜在利弊。需要注意的是，尽管信息不会在官方公报中公开，但在登记册中仍然留存，可能在特定法律程序中被查询。

俄扩大强制专利许可保障药品供应。2025 年 12 月，俄罗斯政府依据《俄罗斯民法典》第 1360 条，密集发布多项政府令，批准在未经专利权人同意的情况下使用多项外国制药企业的发明专利，以保障俄罗斯公民的生命和健康。具体而言，2025 年 12 月 2 日发布的第 3572-p 号政府令、12 月 19 日发布的第 3885-p 号政府令以及 12 月 20 日发布的第 3931-p 号政府令，授权 LLC GEROPHARM、LLC Promomed Rus 和 LLC PSK Pharma 三家企业使用诺和诺德（Novo Nordisk，丹麦）持有的专利号 2434019、2643675、2657573、2768283、2777600 所保护的司美格鲁肽（semaglutide）相关发明。此外，2025 年 12 月 23 日发布的第 3997-p 号政府令，授权 LLC PSK Pharma 使用韩国 Dong-A ST 公司持有的专利号 2414469 以及美国默沙东（Merck Sharp & Dohme）持有的专利号 2556234 和 2555928 所保护的替地唑胺（tedizolid）相关发明。上述强制许可的有效期均至 2026 年底。这一做法源于俄罗斯最高法院 2025 年 8 月的裁决，该裁决确认了政府因外国制药企业停

止供应而依据“极端必要性”条款颁发强制许可的合法性。对于中国制药企业而言，俄罗斯强制专利许可制度的常态化运用既带来机遇也带来风险。一方面，如果中国企业已经或计划生产相关仿制药，可以密切关注强制许可制度的适用范围，寻找进入俄罗斯市场的合作机会。另一方面，如果中国企业自身在俄罗斯持有药品专利，也应意识到在外部制裁环境下专利保护力度可能减弱的风险，评估是否维持持续供应以规避被强制许可的可能。

EAEU 药品统一注册过渡期结束。2025 年 12 月 31 日，欧亚经济联盟（EAEU）药品统一市场国家注册向联盟注册过渡的过渡期正式结束。根据 EAEU 理事会 2025 年 9 月 12 日第 77 号决定（修订 2016 年 11 月 3 日第 78 号决定）以及俄罗斯卫生部 2026 年 1 月 29 日第 25-6/894 号函件，过渡期的结束意味着多项重要规则变化。对于在 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提提交升级申请的国家注册证书持有者，其国家注册证书可在参照国延长最多 3 年，在认可国额外延长最多 2 年。完成文件适配的申请者将获得 EAEU 注册证书，原国家注册证书在 180 个日历日内或产品有效期届满前继续有效。对于未在 2025 年底前提提交申请的已流通产品，如截至 2025 年 12 月 1 日已流通满 3 个完整日历年，则可在证书有效期内继续销售，但不得晚于 2027 年 1 月 1 日，且不得进行任何注册后变更。2025 年 11 月 26 日，EAEU 理事会还通过第 93 号决定，对药品注册和审查规则进行了修订，包括明确专家评审程序、统一注册文件要求、引入保

密数据概念以保护商业信息、简化注册文件变更提交流程以及增强注册程序的透明度和可预测性。对于中国制药企业而言，EAEU 药品统一注册制度的全面实施意味着进入俄罗斯市场需要遵循统一的 EAEU 技术法规和注册要求。企业应及时评估其产品注册状态，对于仍持有国家注册证书的产品，尽快启动 EAEU 注册升级程序。同时，新的注册规则对文件质量、数据完整性和合规性提出了更高要求，建议企业加强与当地注册代理机构的合作，确保注册文件的合规性。

4. 劳动用工合规

俄简化高技能人才移民程序。2025 年 12 月 2 日，俄罗斯总统普京签署了第 883 号总统令《关于支持对俄罗斯联邦具有利益的外国公民和无国籍人士移居俄罗斯及其在俄法律地位的特殊性》，配套颁布了《关于认定对俄罗斯联邦具有利益的外国公民和无国籍人士的程序条例》。该法令规定，自 2026 年 4 月 15 日起，在科学和技术发展、工业生产、体育、创意产业、文化人文领域、学习方面取得成就，或为社会、经济发展以及国防和安全做出贡献，或拥有特别紧缺专业、资格或技能的外国公民，可申请被认定为“对俄罗斯联邦具有利益”。被认定的外国公民及其家庭成员享有以下特权：可不受配额限制申请临时居留许可，且无需提供俄语水平、俄罗斯历史知识和基础法律知识证明文件；可直接申请永久居留许可而无需先获得临时居留许可。此外，在申请临时居留许可或永久居留许可期间（在签发决定作出前），这类外国公民可无需办理工作许

可即可工作，雇主只需在签订劳动或民事合同后 3 个工作日内通知当地内务部机关。这一政策是俄罗斯为应对人才流失、吸引全球高技能人才而推出的重要举措，也是继 2024 年 8 月 19 日第 702 号总统令（为认同俄罗斯传统精神价值观的外国人提供简化程序）之后的又一 immigration 便利化措施。对于在俄投资经营的中国企业而言，这一政策为引进高技能中国人才到俄罗斯工作提供了更加便利的渠道。如果企业聘用的中国员工符合“对俄罗斯具有利益”的认定条件，可以协助其申请相关认定，从而简化移民和工作许可手续。建议企业人力资源部门及时了解申请条件和程序，评估现有员工和未来招聘计划中可受益于该政策的人选。

俄确定外国劳动力使用比例上限。2025 年 12 月 5 日，俄罗斯政府发布了第 1995 号决议，确定了 2026 年从事特定经济活动类型的商事主体可以使用的外国工人比例上限。该决议是俄罗斯移民管理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旨在调控各行业外国劳动力的使用规模，优先保障本国公民就业。根据俄罗斯劳动法相关规定，对于特定类型的经济活动，雇主雇佣外国工人的比例不得超过政府设定的上限。不同行业的限制比例差异较大，部分行业可能完全禁止雇佣外国工人，而其他行业则允许较高比例的外国劳动力。2026 年的允许比例是在对国内劳动力市场状况、各行业人才需求以及移民政策目标进行综合评估后确定的。对于在俄经营的中国企业而言，这项决议直接影响其招聘和用工策略。企业应核查自身所属行业经济活动类型代码

（OKVED），了解 2026 年允许使用外国工人的具体比例上限。如果企业计划雇佣中国公民，需要确保不超过行业限制比例，并提前做好俄罗斯本地员工的招聘和培训规划。同时，应注意俄罗斯整体移民政策趋严的大背景，2024 年 11 月 23 日生效的新法律大幅提高了对非法雇佣外国人的处罚力度，企业罚款可达 500 万至 1,000 万卢布，重复违规则高达 6,000 万卢布。建议企业建立健全的用工合规管理体系，定期核查外国员工的工作许可、居留证件的有效性，避免因违规雇佣而面临严厉处罚。

5. 税务合规

俄发布新版增值税申报表。2025 年 12 月 24 日前后，俄罗斯联邦税务局（FTS）发布了适用于 2025 年第一季度起使用的新版增值税申报表。这一更新的背景是俄罗斯近年来对增值税制度的重大改革，包括为简化税制纳税人引入 5%和 7%的优惠税率、对通过电商平台向个人销售 EAEU 商品设定 9.09%和 16.67%的税率，以及将数字货币交易和挖矿业务纳入增值税豁免范围。新版申报表整合了上述新的税率选项和税务处理方式，为不同类型的纳税人提供了更加精确的申报框架。根据 FTS 的要求，2025 年第一季度的增值税申报应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前使用新表格提交。新版申报表的主要变化包括：新增适用于简化税制纳税人的 5%和 7%税率栏目；新增适用于向个人销售 EAEU 商品的电商平台纳税人的 9.09%和 16.67%税率栏目；将数字货币交易和挖矿、兽医服务等新增至增值税豁免项

目列表中。对于在俄经营的中国企业而言，及时适应新版增值税申报表是确保税务合规的重要步骤。企业应在 2026 年初核对 FTS 发布的新表格格式和填报说明，确保会计系统能够生成符合新格式要求的申报数据。特别是如果企业适用简化税制且收入超过触发增值税义务的门槛，或者通过电商平台销售商品，需要特别关注新增税率栏目的填报要求。建议企业在第一季度申报截止日期前，与税务顾问或会计师确认申报表的填写方式，避免因格式错误而导致申报被退回或产生滞纳金。

俄引入旅游税。根据 2024 年 7 月 12 日联邦法律第 176-FZ 号引入的《俄罗斯税法典》第 33.1 章“旅游税”，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俄罗斯正式以旅游税替代此前在部分联邦主体试点的度假费。旅游税属于地方税，由提供临时住宿服务的组织和个人缴纳，适用对象包括列入联邦认证局维护的已分类住宿设施登记册的酒店、旅馆、疗养院、度假村、招待所和旅游基地等。2025 年的税率上限为住宿价格的 1%（不含增值税），但每日税额不得低于 100 卢布。该税率将逐年提高：2026 年不超过 2%、2027 年不超过 3%、2028 年不超过 4%、2029 年起不超过 5%。各联邦主体和地方自治机构可自行决定是否在本地区征收旅游税以及适用的具体税率。截至 2025 年 12 月，包括莫斯科、圣彼得堡、喀山、克拉斯诺达尔、阿尔汉格尔斯克、大诺夫哥罗德、彼尔姆、彼得罗扎沃茨克、顿河畔罗斯托夫等在内的多个城市已决定征收旅游税。圣彼得堡实行差异化税率：淡季（1-3 月、10-12 月）1%，旺季（4-9

月) 2%。对于在俄经营旅游、酒店业务的中国企业而言, 旅游税的实施意味着运营成本的增加。虽然法律上纳税义务由住宿服务提供者承担, 但实践中该税费通常通过提高房价转嫁给消费者。企业需要在定价策略中考虑旅游税因素, 确保房价 competitiveness 的同时覆盖税费成本。同时, 企业应建立旅游税的核算和申报机制, 按季度(不晚于季度结束后第 28 日)向住宿设施所在地的税务机关缴纳税款并提交申报表(不晚于第 25 日)。对于为员工报销差旅费的企业, 旅游税可作为差旅费的一部分在计算企业所得税时扣除。

俄对数字货币挖矿交易实施税收优惠。2025 年 1 月 1 日起, 俄罗斯根据联邦法律第 418-FZ 号对数字货币领域的税务处理进行了重大调整, 将数字货币挖矿和交易纳入增值税豁免范围。这一政策是俄罗斯在 2024 年通过合法化数字货币挖矿产业后, 为支持该行业发展而采取的配套税收优惠措施。根据规定, 数字货币挖矿业务的收入以及数字货币的销售和交换交易均免征增值税。此外, 经授权组织在实验性法律制度框架下提供的与数字货币交易相关的服务也享受增值税豁免。与此同时, 俄罗斯对挖矿行业实施了严格的监管要求: 个人矿工年收入超过 240 万卢布的部分适用 15% 的个人所得税率; 月用电量超过 6,000 千瓦时的矿工必须在联邦税务局登记; 在达吉斯坦、车臣等地区完全禁止挖矿活动直至 2031 年; 在能源短缺地区(如伊尔库茨克州、布里亚特和赤塔边疆区)实行季节性限制。联邦税务局还推出了专门的在线工具, 帮助矿工根据数

数字货币市场汇率计算应纳税收入。对于在数字货币领域有业务布局的中国企业而言，俄罗斯对挖矿和交易的增值税豁免政策提供了显著的税收优惠。有意进入俄罗斯挖矿市场的中国企业可以利用这一政策降低运营成本，但需要严格遵守各地区的用电限制和登记要求。同时，从事数字货币相关技术服务的企业应注意，虽然挖矿和交易本身免增值税，但相关配套服务（如设备销售、技术维护等）仍需按规定缴纳增值税。建议企业在进入俄罗斯数字货币市场前，全面了解当地的监管框架和税务处理规则，并与专业税务顾问合作制定合规运营方案。

二、行业合规政策信息

（一）能源行业

1. 国内最新政策

氢能试点首批名单发布。2025 年 12 月 4 日，国家能源局发布 2025 年第 6 号公告，正式确定将内蒙古深能鄂托克旗风光制氢一体化合成绿氨及氢能耦合应用等 41 个项目、吉林长春松原白城等 9 个区域列为能源领域氢能试点（第一批）。这一举措标志着中国氢能发展从规划阶段正式进入规模化示范应用的新阶段。根据《中国氢能发展报告（2025）》，2024 年全年中国氢气产量超 3650 万吨，同比增长约 3.5%，其中煤制氢占比 56.7%，工业副产氢占 21.1%，天然气制氢占 20.8%。本次试点项目聚焦氢能“制储输用”全链条环节，旨在探索创新氢能管理模式和多元化发展路径，推动科技创新与产业创新深度融合。对能源企业而言，这意味着氢能产业化进程显著加

速，建议相关企业密切关注试点项目进展，积极参与氢能基础设施建设，特别是在风光资源丰富的西北地区布局绿氢项目，抢占市场先机。同时，三部门在12月联合印发《加快工业领域清洁低碳氢应用实施方案》，提出到2027年工业领域清洁低碳氢在冶金、合成氨、合成甲醇等行业实现规模化应用，为氢能产业链上下游企业提供了明确的市场预期。

能源行业数据安全管理办法出台。2025年12月8日，国家能源局正式印发《能源行业数据安全管理办法（试行）》（国能发规划规〔2025〕108号），自2026年7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这是能源行业落实《数据安全法》的首个规范性文件，填补了能源行业数据安全监管的制度空白。《办法》构建了“国家—地方—企业”三级联动监管机制，明确了能源行业数据分类分级保护要求，规定重要数据每年至少开展一次风险评估，核心数据跨主体流动达到上一年度静态总量30%以上的需报国家能源局组织风险评估。在数据出境方面，《办法》要求能源行业重要数据确需向境外提供的，须依法依规申报数据出境安全评估。该办法适用于在中国境内开展的能源行业数据处理活动，涵盖与能源相关的规划、设计、建设、生产、储运、消费、科研等全环节数据。对能源企业而言，这既是合规要求也是发展机遇，建议企业立即着手开展数据资产盘点和分类分级工作，建立健全数据安全管理制度，特别是涉及数据出境业务的企业应提前规划合规路径，确保业务连续性。

首批国家级零碳园区名单公布。2025 年 12 月 26 日，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国家能源局综合司联合印发《国家级零碳园区建设名单（第一批）》，首批共纳入 52 个园区，范围包含园中园和整体园。这是落实国家“双碳”战略的重要举措，旨在通过园区层面的系统性低碳转型，打造零碳发展的标杆和样板。与此同时，天津、福建等地在 12 月相继发布碳市场相关政策文件。天津市生态环境局于 12 月 25 日印发《天津市 2025 年度碳排放配额分配方案》，新增烟草制造、家具制造、纺织、货运港口等行业共 254 家重点排放单位；福建省生态环境厅于 12 月 31 日公布《福建省碳市场 2026 年度重点排放单位名录》，包含 275 家企业。全国碳市场方面，12 月碳价整体上涨，显示出市场活跃度持续提升。对园区和企业而言，入选零碳园区将获得政策支持 and 市场认可优势，建议相关企业积极争取入选后续批次零碳园区名单，同时加强碳排放数据管理，做好配额清缴准备，将碳资产管理纳入企业战略决策体系。

CCER 新方法学发布，制氢纳入减排体系。2025 年 12 月，生态环境部密集发布多项温室气体自愿减排项目方法学，其中包括《温室气体自愿减排项目方法学 可再生能源电解水制氢（CCER—01—004—V01）》等两项新方法学。这是 CCER 体系重启后在氢能领域的重要突破，标志着可再生能源制氢项目可以通过国家核证自愿减排量机制获得碳信用收益，为绿氢项目提供了重要的经济激励。同时，生态环境部还发布了《温

室气体自愿减排项目方法学 淤地坝碳汇（CCER—14—005—V01）》和《温室气体自愿减排项目方法学 滨海盐沼植被修复（CCER—14—003—V01）》等方法学，进一步丰富了 CCER 项目的类型。此外，生态环境部于 12 月印发《产品碳足迹因子数据库建设工作指引》，为企业开展产品碳足迹核算提供了基础数据支撑。对能源和化工企业而言，建议积极关注 CCER 方法学的适用条件，评估自有项目开发 CCER 的可行性，特别是已投资或计划投资绿氢项目的企业，可以通过 CCER 开发获得额外收益，提升项目经济性。

燃料电池汽车示范政策加力。2025 年 12 月，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科技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和国家能源局五部门印发《关于燃料电池汽车示范应用政策的补充通知》。该通知结合《燃料电池汽车示范应用第二年度考核评价及中期评估报告》所提意见和建议，提出了完善城市群实施方案、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强化财政资金精准扶持、健全氢能保障体系、推动氢气绿色低碳发展、压实地方主体责任、强化示范应用监管等优化要求。这一政策延续了对燃料电池汽车产业的财政支持力度，表明国家层面对氢燃料电池技术路线的持续重视。值得注意的是，本次补充通知特别强调了氢气的绿色低碳发展要求，与可再生能源电解水制氢 CCER 方法学形成政策协同，为绿氢在交通领域的应用创造了有利条件。建议燃料电池汽车产业链企业充分理解政策优化方向，加强氢能供给端的绿色低碳属

性，完善示范应用的数据记录和报告体系，确保获得持续的财政支持。

2. 国外最新政策

欧盟 CBAM 发布默认值法规。2025 年 12 月 16 日，欧盟委员会发布《欧盟碳边境调节机制（CBAM）默认值实施法规》，为 CBAM 机制中核心的默认值设定与应用规则提供了法定依据。该法规将于 2026 年 1 月 1 日正式生效，标志着 CBAM 从过渡期（2023 年 10 月至 2025 年 12 月）正式进入全面实施收费阶段。根据法规，默认值适用于电力以外进口商品的嵌入排放核算、进口电力排放计量及间接嵌入排放评估三大场景，在缺乏认证数据的情况下，以该类商品排放强度最高的十个出口国平均水平为基准。法规引入梯度上浮机制，2026 年至 2028 年分别适用 10%、20%和 30%的上浮比例。12 月 17 日，欧盟委员会进一步发布了迄今为止关于 CBAM 最为全面的一揽子立法方案，包含 11 项立法文件和 13 个补充性文件，为正式实施阶段提供了完整的制度框架。这对中国出口企业影响重大——钢铁、铝、水泥、化肥、氢气等行业的产品出口欧盟将面临直接的碳成本，建议相关企业立即开展产品碳足迹核算，建立碳排放数据管理体系，考虑通过绿电采购、节能改造等方式降低产品碳排放强度，同时关注国内碳市场与 CBAM 的衔接政策，合理规划出口策略。

OPEC+维持产量配额不变。2025 年 12 月 1 日，OPEC+八个主要产油国发表声明，决定在 2026 年第一季度暂停提高石

油产量，将该时期的产油配额维持在 2025 年 12 月的水平。其中俄罗斯配额为 957.4 万桶/日，沙特阿拉伯为 1010.3 万桶/日，伊拉克为 427.3 万桶/日，阿联酋为 341.1 万桶/日。八国集团下次会议定于 2026 年 1 月 4 日举行，届时将根据市场状况评估是否需要调整产量政策。这一决定反映出 OPEC+ 对全球石油市场供需平衡的谨慎态度，旨在防止供应过剩导致油价大幅下跌。从国际能源市场格局来看，OPEC+ 的持续减产策略与 IEA、OPEC 在石油需求预测上的分歧形成鲜明对比——OPEC 在最新展望中预测全球石油需求将持续增长至 2050 年，而 IEA 虽然在其“当前政策情景”中也承认油气需求在 2050 年前不会见顶，但两者在能源转型速度上的分歧仍然显著。对中国能源企业而言，OPEC+ 的产量政策将直接影响国际原油定价，建议石油进口企业密切关注 OPEC+ 会议动态，合理安排原油采购节奏和库存策略，同时加强能源多元化布局，降低对单一能源品种的依赖。

美收紧对华半导体出口管制。2025 年 12 月 31 日，美国商务部工业和安全局（BIS）修订《出口管理条例》（EAR），将英特尔半导体（大连）有限公司、三星中国半导体有限公司和 SK 海力士半导体（中国）有限公司从“经验证最终用户”（VEU）授权名单中移除，新规正式生效。这意味着这三家企业需要为每一笔对华出口申请单独许可证，且新许可证审批将遵循“拒绝推定”（presumption of denial）原则，不会批准任何旨在扩大产能或进行技术升级的申请。这一调整标志着

美国对华半导体出口管制从“硬件断供”逐步过渡到“生态扼杀”，意图将中国境内的外资芯片制造工厂锁定在当前技术节点。与此同时，美国对华投资限制机制在 12 月进一步收紧，美国国会立法将高性能计算、超级计算与高超声速系统加入监管范围。对中国半导体和能源科技企业而言，这一政策将加剧供应链不确定性，建议相关企业加速推进供应链国产化和多元化布局，加大在成熟制程和特色工艺领域的投入，同时积极探索与欧洲、东南亚等地区的合作机会，降低对单一供应来源的依赖。

（二）汽车行业

1. 国内最新政策

首批 L3 自动驾驶车型获准入。2025 年 12 月，工业和信息化部宣布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与北汽蓝谷麦格纳汽车有限公司正式获得搭载 L3 级有条件自动驾驶功能的智能网联汽车产品准入许可，具体车型包括长安牌和极狐牌纯电动轿车。这是我国首批获得准入许可的 L3 级自动驾驶车型，标志着高级别自动驾驶汽车从测试验证正式迈入商业化应用阶段。L3 级自动驾驶是汽车智能化发展的关键分水岭——在特定条件下，驾驶控制权和事故责任主体首次从驾驶员转向系统本身，这与 L2 级辅助驾驶有着本质区别。工信部表示，L3 级试点将按照“成熟一个、许可一个”的原则推进。与此同时，《汽车行业稳增长工作方案（2025-2026 年）》在 9 月已明确提出“有条件批准 L3 级车型生产准入”，为本次准入许可提

供了政策基础。对整车企业而言，建议加快 L3/L4 级自动驾驶技术研发和测试验证，建立完善的数据记录和事件报告体系，同时关注配套的强制性国家标准制定进展，提前做好产品合规准备。对零部件供应商而言，高精度传感器、自动驾驶芯片、域控制器等核心零部件将迎来爆发性增长机遇。

动力电池回收管理办法公布。2025 年 12 月 31 日，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交通运输部、商务部、市场监管总局六部门联合公布《新能源汽车废旧动力电池回收和综合利用管理暂行办法》（令第 73 号），自 2026 年 4 月 1 日起施行。这是我国首部专门针对新能源汽车废旧动力电池回收和综合利用的部门规章，旨在加强废旧动力电池回收和综合利用管理，促进资源循环利用，保护和改善环境。办法明确了工业和信息化部的统筹协调职责，建立了覆盖动力电池设计、生产、销售、使用、维修、报废、回收、利用全过程的管理制度，要求生产者按规定承担回收责任，建立回收网点和溯源管理体系。对新能源汽车企业和动力电池企业而言，这一办法意味着合规成本将有所增加，但同时也创造了新的商业机会。建议相关企业立即开展动力电池全生命周期溯源体系建设，规划回收网络布局，探索梯次利用和再生利用的商业模式，将电池回收业务从成本中心转化为利润中心，同时关注办法配套标准的制定进展，确保 2026 年 4 月前完成合规准备。

新能源汽车安全监测新国标实施。2025 年 12 月 1 日起，《新能源汽车运行安全性能动态监测预警技术要求》（GB/T

45688—2025）及《电动汽车远程服务与管理系统技术规范 第1部分：总则》（GB/T 32960.1—2025）、《电动汽车远程服务与管理系统技术规范 第4部分：一致性测试》（GB/T 32960.4—2025）等推荐性国家标准正式实施。GB/T 45688—2025规定了新能源汽车运行安全性能的动态监测和动态预警技术要求，有助于进一步规范安全监测平台的数据监测，助力构建新能源汽车安全管理新模式。此外，中国汽车工业协会联合国家计算机网络应急技术处理协调中心等在12月19日发布《关于汽车数据处理5项安全要求检测情况的通报（第四批）》，重庆长安、上汽集团、北京新能源、广汽埃安、比亚迪、奇瑞汽车等9家企业的43款车型符合车外人脸信息匿名化处理、座舱数据车内处理、默认不收集座舱数据等5项汽车数据安全合规要求。对车企而言，建议严格执行新国标要求，完善车辆运行安全监测体系，加强汽车数据安全管控，将数据合规作为产品竞争力的重要组成部分。

汽车芯片国产化加速推进。2025年12月，工业和信息化部持续推进汽车芯片产业发展，《国家汽车芯片标准体系建设指南》提出的2025年制定30项以上汽车芯片重点标准的目标进入收官阶段。国产汽车芯片渗透率提升目标明确——按照非正式目标，2025年国产汽车芯片总体渗透率将提升至20%以上，同时鼓励国有和民营车企优先采购国产芯片。在技术标准方面，工信部将汽车芯片标准体系涵盖环境及可靠性、电磁兼容、功能安全及信息安全等基础性要求，为车规级芯片的发展

提供了清晰的政策指引。从产业发展态势来看，MCU 制程正在向 22nm、18nm 乃至 16nm 下探，AI 与 MCU 融合趋势加深，越来越多的厂商在 MCU 中集成 NPU 等 AI 加速器。对国内汽车芯片企业而言，这是难得的发展窗口期，建议企业加大研发投入，重点突破车规级芯片在可靠性、安全性方面的技术瓶颈，加强与整车企业的协同开发，建立稳定的供应链合作关系。对整车企业而言，建议在保障供应链安全的前提下，逐步提高国产芯片采购比例，参与汽车芯片标准制定，提升在产业链中的话语权。

2. 国外最新政策

欧盟调整燃油车禁售目标。2025 年 12 月 16 日，欧盟委员会发布汽车产业一揽子方案，提议放宽 2035 年“禁售燃油车”相关要求。根据新方案，2035 年新车碳排放目标从原先的“较 2021 年减排 100%”调整为“减排 90%”，剩余的 10% 减排缺口可通过使用欧盟制造的低碳钢、电子燃料和生物燃料来补偿。这意味着在 2035 年后，部分插电式混合动力汽车、增程式电动汽车、轻度混合动力汽车以及使用低碳燃料的内燃机车辆仍可在欧盟市场销售。同时，新方案还下调了小型客货车 2030 年减排目标，由较 2021 年减排 50% 下调至 40%，并允许在欧盟制造小型经济型电动汽车的车企在二氧化碳目标核算中获得额外积分。这一调整是在德国、意大利以及欧洲汽车行业持续施压下作出的，反映了欧盟在汽车产业竞争力与气候目标之间寻求平衡的政策取向。对中国车企而言，这一政策调整

带来了双重影响——一方面，传统燃油车技术路线的延续为在混动和插混领域有技术积累的中国车企提供了更多市场机会；另一方面，欧盟对本土制造的优惠措施可能对中国电动车直接出口形成一定限制。建议中国车企加快在欧洲本地化生产布局，积极发展插混和增程式产品线，同时关注欧盟电池法规的合规要求，确保产品符合碳足迹和数字护照等新规定。

美对华汽车产业链维持高压关税。2025 年 12 月，美国对华新能源汽车及产业链维持高压关税态势。美国对华汽车产业链关税以 301、232 条款为基础，叠加“对等关税”、芬太尼相关关税及反倾销税，构筑多重政策壁垒。中国电动汽车直接对美出口面临高达 100% 的 301 关税叠加 25% 的汽车关税，实际税率极为高昂，基本封堵了中国新能源汽车直接对美出口通道。在产业链层面，宁德时代、比亚迪等电池企业加速在欧洲及北美周边布局产能；负极材料企业因石墨高关税遭遇成本暴涨，正极材料本土化压力陡增。美国本土正负极材料全球占比极低，产能短缺引发供需失衡。多家对美出口汽车零部件的中国企业订单大幅下降，部分企业被迫退出美国市场，通用、福特等美企也不得不调整对中国供应链的依赖。对中国汽车企业而言，建议采取“曲线出海”策略，通过第三国或在美国周边地区设厂规避直接关税冲击；同时加大非美市场开拓力度，特别是欧洲、东南亚、中东、拉美等市场；零部件企业则应考虑在墨西哥等近岸地区布局产能，维持对美国市场的间接供应能力。

泰国调整电动车激励政策。5 政策，鼓励出口防止产能过剩。2025 年 12 月 9 日，泰国内阁批准国家电动汽车政策委员会提出的 EV3.0 与 EV3.5 政策调整方案。核心调整包括：延长国产电动车注册截止日期，EV3 车型须在 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销售并可延至 2026 年 1 月 31 日前注册，EV3.5 车型须在 2027 年 12 月 31 日前销售并可延至 2028 年 1 月前登记；出口激励升级，每出口 1 辆电动车可按 1.5 倍计入本地生产抵扣量，出口证明提交截止日期延长至次年 6 月 30 日；补贴与本地生产目标直接挂钩，未达产量目标的制造商补贴将被暂缓发放；允许进口电池芯计入本地化率的政策有效期延长 6 个月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此次调整旨在提升政策执行灵活性，防止国内电动车因产能扩张过快出现供给过剩及价格战风险，同时加快推动泰国成为全球电动汽车生产基地。泰国政府的目标是实现“30@30”——到 2030 年电动汽车占全国汽车总产量 30%。数据显示，截至 2025 年 9 月泰国已注册 EV3 和 EV3.5 车型超 23.8 万辆，电动汽车产业链累计获批投资额达 1400 亿泰铢。对中国在泰投资的车企而言，建议充分利用出口激励政策，将泰国打造为辐射东盟乃至全球的生产和出口基地，同时严格履行本地生产承诺，确保补贴资金的正常获取。

欧盟电池碳足迹分级管理推进。2025 年 12 月 15 日，欧盟委员会发布制定关于欧洲议会和理事会第 2023/1542 号欧盟新电池法格式及统一标签要求规范的实施细则及其附件的草案。该草案明确了电动汽车电池（EV）、轻型交通电池

（LMT）及容量大于 2kWh 的工业电池的碳足迹性能等级标签样式，将电池碳足迹分为 A、B、C、D、E 五个等级，标签上必须印有具体的生命周期碳足迹声明值（单位：kgCO₂-eq/kWh）。这一规定意味着未来在欧盟市场，电池将被迫“挂牌销售”，碳足迹等级将直接影响产品的市场竞争力。此前，2025 年 2 月 18 日起电动汽车电池已必须提供碳足迹声明，2025 年 8 月 18 日起供应链尽职调查义务已生效。下一阶段，2026 年 8 月 18 日将实施碳足迹性能分级，2027 年 2 月 18 日将强制实施数字电池护照。对中国电池企业而言，建议立即开展产品碳足迹核算与优化，争取获得较高碳足迹等级；同时建立完善的供应链尽职调查体系，针对钴、天然石墨、锂、镍等原材料的社会和环境风险进行识别与缓解；提前布局数字电池护照系统建设，确保满足 2027 年的合规要求。

（三）数字科技领域

1. 国内最新政策

网络数据安全风险评估办法征求意见。2025 年 12 月 6 日，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发布《网络数据安全风险评估办法（征求意见稿）》，旨在为数据处理者提供一套系统性的风险评估“标尺”和操作指南，通过规范化的评估机制，实现数据安全与开发利用的平衡。该办法是构建现代化数据安全治理体系的关键一步，体现了监管逻辑从“合规导向”向“结果导向”的深刻转变。征求意见稿明确了数据安全风险评估的适用范围、评估内容、评估流程和结果运用，要求重要数据处理者

定期开展风险评估并向监管部门报告。对数据处理企业而言，这一办法将进一步压实数据安全主体责任，建议企业提前建立数据安全风险评估制度，配备专业评估人员或委托具备资质的第三方机构，定期开展全面数据安全风险评估，将评估结果与业务决策相结合，实现数据安全与业务发展的动态平衡。同时，建议企业关注办法的正式出台时间，做好合规准备工作。

能源数据安全管理办法出台。2025年12月8日，国家能源局印发《能源行业数据安全管理办法（试行）》，自2026年7月1日起施行。这是能源行业首个专门针对数据安全管理的规范性文件，明确了国家能源主管部门、省级能源主管部门、能源数据处理者的基本职责和权利义务，对能源行业重要数据、核心数据的精准识别和安全保护提出了明确要求。《办法》构建了“国家—地方—企业”三级联动监管机制，要求能源行业重要数据的处理者每年至少开展一次风险评估，核心数据跨主体流动达到一定规模需报国家能源局评估。在数据出境方面，办法要求能源行业重要数据确需向境外提供的须申报数据出境安全评估。这一政策的出台，与《数据安全法》《网络数据安全条例》形成上下位法衔接，标志着能源行业数据安全监管进入有章可循的新阶段。对能源企业而言，建议立即着手开展数据资产盘点和分类分级，建立数据全生命周期安全管理制度，特别是涉及数据出境、上云、委托处理等场景的企业，应建立严格的审批和风控机制。

人工智能拟人化互动服务管理办法征求意见。2025 年 12 月 27 日，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起草并发布《人工智能拟人化互动服务管理暂行办法（征求意见稿）》，旨在促进人工智能拟人化互动服务健康发展和规范应用。该办法依据《民法典》《网络安全法》《数据安全法》等上位法制定，对 AI 拟人化互动服务的提供者提出了明确的管理要求，包括服务透明度、用户权益保护、内容安全、数据安全等方面的合规义务。这是继 2025 年 8 月国务院印发《关于深入实施“人工智能+”行动的意见》后，AI 治理领域的又一重要政策文件，体现了我国“发展与安全并重”的 AI 治理总基调。对 AI 企业而言，建议密切关注办法的正式出台时间和具体要求，在提供 AI 聊天机器人、虚拟助手、数字人等拟人化互动服务时，确保用户明确知晓其正在与 AI 系统交互而非真人，建立完善的用户权益保护机制，加强对生成内容的审核管理，防范深度伪造等技术的滥用风险。同时，建议企业建立 AI 伦理审查机制，对拟人化互动服务进行全面的风险评估。

汽车数据安全检测通报发布。2025 年 12 月 19 日，中国汽车工业协会联合国家计算机网络应急技术处理协调中心、中国信通院、国家工业信息安全发展研究中心发布《关于汽车数据处理 5 项安全要求检测情况的通报（第四批）》。重庆长安、上汽集团、北京新能源、广汽埃安、广汽传祺、比亚迪、奇瑞汽车、长安福特、上汽通用五菱等 9 家企业的 43 款车型符合汽车数据安全合规要求，涵盖车外人脸信息匿名化处理、

座舱数据车内处理、默认不收集座舱数据、处理个人信息显著告知、精度范围适用等 5 项要求。这反映出汽车数据安全监管已从制度建设进入常态化执法阶段。与此同时，公安部在 12 月通报检测发现 69 款违法违规收集使用个人信息的移动应用，持续保持对数据违法行为的高压态势。对车企而言，建议将数据合规作为产品设计和开发的核心要素，从车型设计阶段就嵌入数据保护理念（Privacy by Design），建立覆盖车辆全生命周期的数据安全管理体系，定期开展数据安全合规审计，确保产品符合国家标准要求，将数据合规能力转化为产品竞争优势。

2. 国外最新政策

美进一步收紧对华芯片管制。2025 年 12 月 31 日，美国商务部工业和安全局（BIS）发布的最终规则正式生效，将英特尔半导体（大连）有限公司、三星中国半导体有限公司和 SK 海力士半导体（中国）有限公司从“经验证最终用户”（VEU）授权名单中移除。VEU 制度是美国出口管制体系中的特殊授权制度，被列入 VEU 名单的实体可以免申请出口许可证获得受 EAR 约束的物项。此次移除意味着这三家在中国拥有大型半导体制造工厂的企业需要为每一笔设备进口申请单独许可证，且 BIS 明确表示新许可证审批将遵循“拒绝推定”原则，不会批准任何旨在扩大产能或进行技术升级的申请。这一决定是 2025 年 9 月 2 日发布规则的落地执行，被视为美国对华半导体出口管制从“硬件断供”向“生态扼杀”演进的重要一

步。对中国半导体产业而言，这一政策将进一步加速国产替代进程，建议国内芯片制造企业加大在成熟制程领域的产能扩张和技术提升，同时探索与欧洲、日韩等非美技术来源的合作，构建多元化的设备和材料供应链体系。

美扩大对华投资限制范围。2025 年 12 月，美国国会通过立法，将高性能计算、超级计算与高超声速系统加入对华投资监管范围。这是在美国对华投资限制机制于 2025 年 1 月 2 日正式生效后的又一次重大扩展。此前的投资限制已涵盖半导体和微电子、量子信息技术以及人工智能三大领域，禁止或限制美国公民、绿卡持有者及其控制的实体对中国的相关投资。此次扩展进一步体现了美国在高科技领域与中国“脱钩”的战略意图，旨在切断美国资本和技术流向中国优势产业的路径。此外，欧盟在 2025 年 1 月 15 日发布了类似的对外投资审查行动建议，呼吁成员国审查对非欧盟国家的半导体、人工智能、量子技术领域投资，并要求各成员国于 2025 年 7 月 15 日前提交工作进展报告。对中国科技企业而言，建议积极拓展非美融资渠道，加强与中东、东南亚等地区投资者的合作；同时加大自主研发投入，降低对外部技术和资金的依赖；对于已有美国投资者的企业，建议评估投资限制对股权结构和业务发展的影响，提前做好合规规划和风险预案。

欧盟人工智能法案持续实施。2025 年 12 月，欧盟《人工智能法案》（AI Act）继续分阶段实施。自 2025 年 8 月 2 日起，通用人工智能模型（GPAI）的义务已经生效，所有 GPAI

模型提供者需更新技术文档、遵守版权法，并发布训练数据的详细摘要；具有系统性风险的 GPAI 模型（训练计算量超过 10^{25} FLOPs）还需承担额外义务，包括模型对抗测试、评估及缓解系统性风险、网络安全保护等。12 月期间，欧盟持续推进 AI 法案的执法准备工作，包括制定高风险 AI 系统的行为准则、建立国家层面的人工智能监管沙盒等。对中国 AI 企业而言，如果产品或服务面向欧盟市场，需要密切关注 AI 法案的适用要求。建议相关企业开展 AI 系统的风险分类评估，确定自身产品是否属于高风险类别或涉及被禁止的 AI 实践；对于 GPAI 模型提供者，应准备技术文档和训练数据摘要，确保符合透明度义务；同时建立 AI 质量管理体系，包括风险管理、数据治理、技术文档记录、人工监督等要素，为 2026 年 8 月 2 日高风险 AI 系统全面合规做好准备。

英国在线安全法案进入执法阶段。2025 年 12 月，英国《在线安全法案》（Online Safety Act）进入实质性的执法阶段。12 月初，英国通信管理局（Ofcom）对 AVS Group Ltd 开出 100 万英镑罚单，原因是该公司未能在其成人网站上建立稳健的年龄验证机制，另因未能回应 Ofcom 的法定信息请求被追加 5 万英镑罚款。这是 OSA 实施以来 Ofcom 开出的重要罚单之一，显示出监管机构对在线平台合规要求的严格执行态度。根据 Ofcom 的执法路线图，2025 年 12 月是多个关键合规节点，包括收费制度生效、分类服务登记等。该法案要求在线服务平台采取有效措施保护用户（尤其是未成年人）免受有害内

容侵害，对社交媒体、视频分享平台、搜索引擎等提出了系统性的安全合规要求。对中国出海互联网企业而言，建议认真评估自身服务是否落入 OSA 的规制范围，如果面向英国用户提供服务，需要建立符合要求的年龄验证机制、内容审核系统和用户投诉处理流程，同时完成非法伤害风险评估和儿童风险评估等法定评估义务。

全球数据保护执法持续趋严。2025 年 12 月，全球数据保护执法活动保持活跃态势。在欧盟层面，12 月期间设立了 GDPR 跨境执法新规，旨在简化跨境数据保护案件的协调处理流程，提高执法效率。法国国家信息与自由委员会（CNIL）于 12 月 3 日对美国运通卡法国公司处以 150 万欧元罚款，原因是该公司违反 Cookie 相关规定，包括未经用户同意放置跟踪器、用户拒绝后仍放置广告跟踪器、用户撤回同意后继续读取跟踪器等违规行为。英国信息专员办公室（ICO）在 12 月对密码管理软件供应商 LastPass 处以 120 万英镑罚款，因其未能实施足够的技术和安保措施保障用户个人资料安全，导致 2022 年发生数据泄露事故影响 160 万英国用户。克罗地亚数据保护监管机构对一家银行处以 150 万欧元罚款，原因是违规收集用户数据。这些执法案例表明，全球数据保护监管正在趋严，中国企业出海欧洲必须高度重视数据合规。建议企业建立完善的 Cookie consent 管理机制，确保获取用户有效同意；加强数据安全技术措施，定期开展安全评估和渗透测试；建立

数据泄露应急响应预案，确保在发生安全事件时能够及时报告和处置。

美提出汽车数据隐私保护法。2025 年 12 月，美国国会提出《汽车数据隐私与自主权法案》，旨在保护车主的数据权利，限制汽车制造商对车辆数据的收集和使用。该法案要求汽车制造商向车主提供关于数据收集的清晰告知，赋予车主选择退出数据收集的权利，并禁止制造商将数据销售给第三方用于广告等目的。这一立法动向反映出美国在汽车数据隐私保护方面的监管趋势正在加强，与欧盟的 GDPR 和中国的《汽车数据安全 管理若干规定（试行）》形成呼应。在全球主要汽车市场同步加强数据保护监管的背景下，中国车企出口产品需要同时满足多司法管辖区的合规要求。建议中国车企建立全球统一的数据保护合规框架，以最高标准为基础设计数据处理流程；在产品设计阶段即考虑不同市场的数据保护要求，实现“一次开发、全球适用”；同时加强与当地监管机构的沟通，及时了解法规变化动态，确保产品合规持续有效。